

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第三卷

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第三卷

民國八年十二月初版發行

定價大洋五圓
概不零售

編輯者

大理院編輯處

發行所

大理院收發所

京外各高等審判廳收發處
大書坊

寄售所

印刷所

京師第一監獄



法律適用條例

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第三卷目錄

法律適用條例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禁革買賣人口條例

(民事繼續有效部分)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破產法

直隸旗圈地售租章程

直隸蠡縣查辦升科章程

奉天清賦章程及續訂章程(二名清賦變通章程)

奉天文放王公莊地章程

奉天丈放內務府莊地章程

奉天旗民各地及三園稅契試辦章程(二名整頓田房稅契章程)

奉天永佃地畝規則

吉林放荒規則

黑龍江清丈海倫地畝簡章

民事非常上告條例

華洋訴訟辦法

商事公斷處章程

京師商民債務案件得由法院委託商會調處辦法

京師被災債戶減成償債結案辦法

漢口理債辦法(六年年終有效期滿)

嗎啡治罪法

懲治盜匪法

陸軍刑事條例

違警罰法

治安警察法

出版法

私鹽治罪法

私訴規則

覆判章程

(附舊覆判章程)

海軍審判條例

約法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法院編制法

第一章 審判衙門通則

第二章 初級審判廳

第三章 地方審判廳

第四章 高等審判廳

第五章 大理院

第六章 司法年度及分配事務

第七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第八章 審判衙門之用語

第九章 判斷之評議及決議

第十章 庭丁

第十一章 檢察廳

第十二章 推事及檢察官之任用

第十三章 書記官及繙譯官

第十四章 承發吏

第十五章 法律上之輔助

第十六章 司法行政之職務及監督權

國籍法

(附國籍法施行細則)

行政訴訟法
訴願法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五 一

一 三 二 九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管理寺廟條例

著作權法

特許法

商標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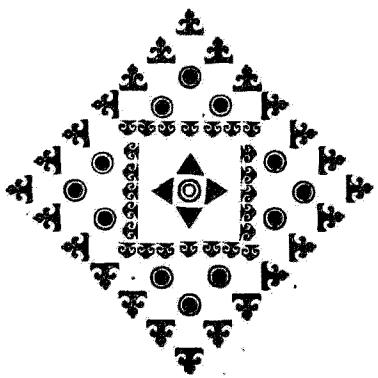
礦業條例

森林法

證券交易所法

契稅條例

(附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法律適用條例

國契約所生債權之
涉外案件應以契約之
地方法為準

四不法行爲所生債
權之訴訟案件錄取
事實發生地方法及
地方法兩主義

凡審判寄居外國之外國人民相互間或與內國人民間所生之民事訴訟應適用何國之法律因訴訟事件之性質及各國之立法例而不能盡同其因契約所生之債權債務則立法例及學說有以本國法為準據者有以履行地法為準據者有以契約地法為準據者有以債務人住所地法為準據者有以當事人締結契約當時之意思所欲準據之法例為準據者現在民國關於國際私法之條規尚未頒行本院認以契約地法為準據在條理上較為適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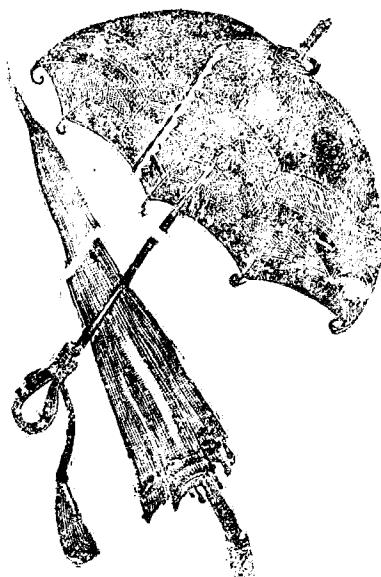
凡審判寄居內國之外國人民相互間或與內國人民間因不法行為所生債權之訴訟審判衙門應適用何國法律各國之立法例及學說不能盡同有取法屬地法主義者有取事實發生地方法主義者有兼取兩主義者其第三種主義在條理上較為尤當為多數國所採用現在民國關於國際私法之條規尚未頒行自應由審判衙門擇至當之條理以為適用法律之準據

凡審判寄居內國之外國人民與內國人民間因債權設定有不動產抵押權之訴訟則多數立法例及學說均以不動產所在地法為準此種主義在條理上極為尤當現在民國關於國際私法之條規尚未頒行自應由審判衙門認為條理予以採用

三
上
卷

二
上
一

三
上
大英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於立案人通例施行前給
行發註冊之商號與施

商人通例第十九條載同一城鎮鄉內他人既註冊之商號不得仿用以營同一之商業又第二十條載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為不正之競爭者該商號得呈請禁止其使用又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八條內載商人通例施行前曾依舊例立案給示專用之商號與依商人通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註冊之商號有同一之效力各等語解釋法意是通例施行前如已經立案給示之商號當然受通例第十九條之保護有通例二十條之權利可以禁止他人使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

法條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八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已行用立案之商號
及施行後始註冊之商號
商號為例外規定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九條內載商人通例施行前舊已行用之商號不適用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商人通例施行後為商號註冊者對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者不得行使商人通例第二十條之權利等語而依細則第八條通例施行前如已經立案給示之商號當然受通例第十九條之保護有二十條之權利可以禁止他人使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則細則第九條之規定不過對於通例施行前已行用而未經立案給示及施行後始為註冊之商號為例外之規定文義甚明何容曲解

法條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九

商號與營業一併轉讓如無特約轉讓於十年內不得在同一城鎮鄉內為同一之營業等語而依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並不能適用於施行以前之轉讓

法條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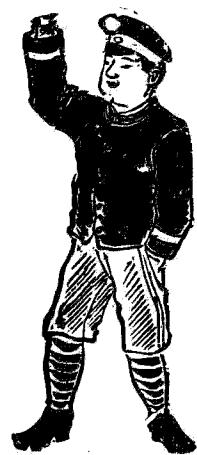
禁革買賣人口條例

法禁買賣子女

主家之家長得爲雇
女擇配

查買賣子女爲法所禁不能有效
查禁革買賣人口條例民事部分繼續有效內載嗣後貧民子女不能存活者准其議定年限立據
作爲雇工先給雇值多少彼此面訂雇定之時不問男女長幼總以扣至本人二十五歲爲限其限
滿後女子如母家無人無親屬者由主家爲之擇配等語是雇女限滿擇配除知其母家有人或有
親族外應由主家爲之

法條 禁革買賣人口條例四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三種不得回贖者有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規定凡典當之不得回贖者有三(一)典賣契載不明遠在三十年以前並未註明回贖亦無另有佐證可以證明回贖者(二)自原立約之日起已經過六十年者(三)雖未滿六十年而業經明示作絕或可認為有作絕之意思者此種情形又有二其一即典主久視典業為絕產經業主相安無異者其二即原契內載有逾期不贖聽憑作絕字樣業主於期滿時並未依約回贖者是也

法條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一、二

在民國四年十月六日以後不得再行贖回滿六年者仍得回贖

已逾六年之典產無論曾否加找及有無特別習慣均不能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載典產自立原約之日起已經過六十年者不問其間有無加典或續典情事概作絕產論不許原業主再行告爭等語是典當田產已逾六十年者不問曾否加找及該地方有無典當不拘年限皆能取贖之習慣應受該辦法之限制不得主張回贖

法條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二

民國四年十月六日司法部奉大總統批准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內載典產自立原約之日起已經過六十年者不問其間有無加典或續典情事概作絕產論不許原業主再行告爭又第十條內載本辦法自奉批准之日起悉依本辦法處斷各等語是六十年以上之典產在四年十月六日以後實無再行告爭之餘地

法條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二、一〇

凡不動產典當逾六十年者不得回贖若自出當以至起訴之時尚不滿六十年除有法定特別情形外自應准其回贖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典產依六十年之時效作絕之辦法原係為典主利益所設之規定故若典主明知典產已經過六十年應准作絕並不主張應依時效取得典產之所有權甘願聽由原業主贖回則此種拋棄權利之行為亦自為法所不禁且依一般法理權利一經拋棄則不能更行主張即典主於已許原業主贖回之後亦自不能復行翻悔再主張作絕

未滿三十年契載不明之不動產概以典論准其回贖
期定有回贖期限者過期不贖應聽憑作絕

約明得由典主轉典
代賣者非合意作絕

典產增價收贖應備
典滿二十年及地價
增漲之條件

加價收贖之典產亦
可令業主返還加工
費用

查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規定在本辦法施行以前原契內載有逾期不贖聽憑作絕字樣
業主於期滿時並未依約回贖者以有合意作絕論等語故活賣契本文雖無作絕字樣然如契尾
計開項下註有回贖期限及過期不贖任憑過戶管業字樣者過期不贖即應聽憑作絕

法條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二

按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內開未滿六十年之典產不論原典是否定有回贖期限如未經
找貼作絕另立絕賣契據或別經合意作絕者均准原業主回贖等語是出典未滿六十年又未經
找貼作絕另立絕賣契者雖典契所載文義解釋到期不贖之時得由典主轉典或代為出賣俾原
典價易於受賃要不能即指其有移轉所有權於典主(作絕)之意思即亦不得謂為別經合意作
絕於法應准其回贖

典產之應行增價收贖者按照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應以具備典主管領耕種滿
二十年及現時地價確有增漲之條件為限

法條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六

典當不動產回贖時除原典時地價高於現時價值或與現時價值相當外典主既將該地管領滿
二十年按諸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即可加價回贖

法條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六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五條凡准回贖之典業若經典主添蓋房舍開渠築堤及為其他永久有
利於產業之投資原業主回贖時應聽典主撤回其有不能撤回或因撤回損其價格或典主於撤
回後無相當用途者由雙方估價歸原業主留買之規定與第六條所規定之增價收贖辦法原可
並行不悖而非限於原價回贖方能令原業主為加工費用之返還

法條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五、六

關於典限之規定無

七上	六上	五上	六上	五上	四上	二上
一〇〇六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三一

雖超過該辦法第八條所定十年之限度依法律不週既往之原則自不得謂爲無效
法條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八

奉省典產之回贖仍
依田房稅契章程辦
理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九條 內載本辦法所定各節各省已另有單行章程或習慣者仍從其章程或習慣辦理等語奉天一省既有田房稅契章程典契逾二十年不准回贖之規定則此項單行章程自應先依據以爲判斷

法條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九

從前遠年出典之地不許加價永久可以回贖固亦事所常有但徵之司法部擬訂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之原呈既爲清釐爭贖遠年典當田房案件起見定有逾六十年不許回贖及地價增漲應加價回贖各條則自該辦法施行後此項一般之慣行辦法當然不能更行適用其第九條所謂有習慣仍從習慣辦理一語自係專指各省特別習慣與各條所定之期限加價及其他事項有特異之辦法者而言其一般慣行之辦法與該辦法立法本旨顯相牴觸者即不得援據以冀否認第六條第七條之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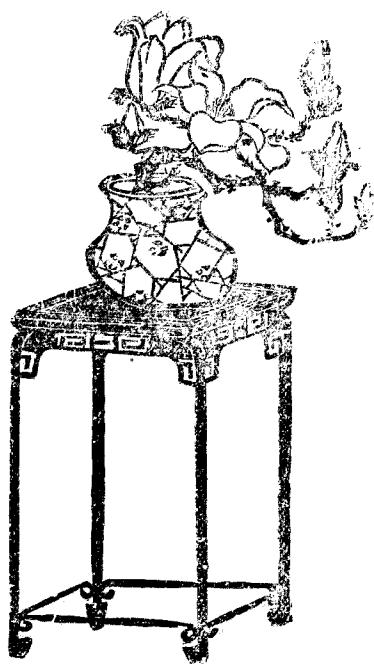
法條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九

按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十條規定京外訴訟未結案件自施行日起悉依本辦法處斷等語是在該辦法施行以前未經終結之不動產典當案件無論繫屬於何審級均應依該辦法處斷業經定有明文

法條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一〇

慣行辦法與清理辦
法立法本旨抵觸者
不得援用

慣行辦法與清理辦
法立法本旨抵觸者
不得援用



破
產
法

破產法

前清破產律已經廢止不能援用

適用曾慣或條理誠判

商人破產有倒債習慣者應先於條理適用

合條理之倒債辦法當事人得主張之

破產非債務消滅之原因

在破產呈報時或破產程序中屬破產人之財產皆屬破產財團

債務人財產不敷清償數人債權原則上平等分擔

各債權發生之時期地點及後請求扣押之先後皆於分擔多寡無涉

破產時各債權應平均受清償不因存款或往來而異

破產債權人除有別外不問原因種類如何皆平等分配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商部奏准施行之破產律已於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以明文廢止現在該律並未復活自難再行援用

審判衙門遇債權人人數過多債務人財產不足以盡償各債務時自可依據法律無明文適用習慣無習慣適用條理之原則以爲裁判

關於商人破產如地方有特別倒債習慣者自應先一切破產條理適用

倒債辦法若可認爲合於一般破產條理者當事人仍可據以爲主張不能以吾國現無破產法規而即否認之

破產並不能爲債權消滅之原因故債務人因家產告罄不能清償債務者亦祇能於執行判決時由執行衙門酌量情形辦理不得即藉口破產爲債務不履行之抗辯

凡於呈報破產時屬於破產人之財產及於破產程序中歸於破產人之財產皆屬於破產財團以供清償債權之用

凡對於數人負擔債務而債務人財產不敷清償者應以其財產按平等比例分擔於各債權人以供清償惟各債權人中有特別物上擔保者就該擔保物賣價有優先受償之權

凡對於數人負擔債務而債務人財產不敷清償者其各債權人債務發生之時期地點債權人請求清償之先後及審判衙門扣押債務人財產是否由於全體債權人之請求皆與各債權人分擔之多寡毫無關係

破產債權人均應就破產人財產平均分受償還不因所欠爲存款或往來而有所區別

破產法條理凡破產人之債權人除有別除權者以其權利之標的物爲限得受優先之清償及財團債權人不得不依分配程序受全部之清償外不問債權之原因或種類如何應依債權額之比例受平均之分配

三	上	六	四	上	四	五	三	上	三	上	一〇八
上	七八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六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六

倒滅後受讓倒滅人之債權者不得持與其債務相抵銷

商店歇業停止支付之後凡對於該商店所有債權債務之移轉本應受相當之限制申言之即於商店歇業停止支付以後受讓對於該商店債權之人雖對於該商店原負有債務亦僅能與他債權人同受平均之分配不得以此與其以前債務相抵銷誠以不加限制准許抵銷則其人將因抵銷而受優先清償必有害其他多數債權人之利益故也

破產前合法取得債權
人之債務人

（指鉅商方略所載，即人之承諾）自無不許其抵銷之理。

一分據勸導未回復
營業前其讓與債權
承任債務等行為亦
受限制

破產限制之例不適
用於一般歇業商店

破產債權人爲總債
權人利益是否認債
務人破產狀態後之
行爲

不得適用於一般歇業之商店
凡商家或普通人已顯陷於破產
債權人之利益而否認其行為

債務人破產後與人設定抵押權者為無效

無效
債務人於停止支付
(或)報破產後重複
設定擔保物權其行
為無效

商店將屆停止支付

時故意將未到期債務清償或機抵者無效

破產人匯產債權人得請求交出

執行中債務人有倒

產情形者衆債權人得逕向執行衙門聲

審判衙門得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請求調查扣押債務人財產不數清償總債額時應依破產條理平均分配於各債權人

債務人得向審判衙門請求破產

債務人資力足償總債務不得請求破產

債務人資力不足清償總債權額時不能請求破產

債務人既約減成債還後仍可請求破產

債務人呈報破產得財產一併開報

設有擔保物權之財產一併開列註明已充擔保者即於擔保物權人無所影響不得謂為不合債務人負有多數債務而其現有財產不足清償經審判衙門扣押其財產平均分配時各債權人

有效其以他項權利擔抵以為清償者亦應同論蓋債務之定有期限者原則上係為債務人之利益債務人於將屆停止支付之時故意拋棄期限之利益自屬有害於他債權人之利益於法即應加以限制

破產人如有隱匿財產破產債權人為自己利益計自可舉出實據主張應受滿足之清償

若債務人家貧無力清償實有倒產情形者雖衆債權人並未加入訴訟亦得於執行時向執行衙門聲明由該衙門依法辦理

凡債務人負有多數債務而其現有財產不足清償時審判衙門自應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調查扣押其現有財產按其所負債務總額平均分配各債權人除就某項財產上有特別擔保者外亦應使之受平等之清償而不容軒輊

債務人若因債務之牽累不得已而陷於破產狀況時原得按照破產條理呈請審判衙門查核辦理

破產須以債務人之資力不敷清償總債權額者為限苟債務人之資力足敷清償總債權額時自不能請求破產

合夥如欲請求破產必須於各合夥員皆不能履行債務時始能為此請求蓋僅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債務各合夥員猶有家產可以充償者自屬不能允許

債務人既與債權人約定共還若干成固應依約履行惟其後如果確因財產狀況又蒙意外之損失以致無力照辦而請求依照破產條理辦理者則亦非法所不許

債務人呈報破產得財產一併開報

設有擔保物權之財產一併開列註明已充擔保者即於擔保物權人無所影響不得謂為不合債務人負有多數債務而其現有財產不足清償經審判衙門扣押其財產平均分配時各債權人

不同 債額與超額上訴

之聲明債權額要求同受清償自與普通之起訴上訴不同無論原有訴訟至何程度苟未開始實施分配以前已經聲明即為合法縱令其債權之真實與否猶有爭執尙待另案判定但既就現有財產即須實施分配則其債權亦自不得不加入總債權額內同受分配而暫為提存以待將來之確定

破產財產之變價原則上應依拍賣程序行之

破產債權人不得就
破產人財產變賣行
為有無瑕疵主張異
議行使別除權得於破
產程序外逕依非訟
程序爲之

減成攤還後餘欠者
依習慣可解爲己免
除者則債務人免其
餘欠義務

破產債權人就債務人出抵財產變賣價額之多寡或可申述異議而就其變賣行為自身之有無瑕疵實非所得而主張蓋除買賣價額之多寡於債權有利害關係外其他皆與債權無干故也
有抵押權之債權人行使別除權時於破產程序之外逕依非訟程序自行聲請扣押而行拍賣必
須俟該債權人受清償後尚有餘額時始能以其餘額歸入破產財團

債務人無資力時經債權人承認或依倒號程序公議分配以若干成數受償者於議償成數之時
若未明示免除餘欠則對於餘欠之債權固屬並不消滅反是若於議償成數外之餘欠業已明示
免除或依該地方習慣一經債權人承認減成受償別無留保之意思表示即當然解爲免除餘欠
時則債務人即得於履行所議成數後免其義務

債務人如確係家產淨絕無力清償債務者得按監慣例經衆債權人多數協議以現有一部分資產先行分配至其未受分配之債權額雖不至遽行消滅而在債務人資力未經恢復以前則應受協議之拘束暫時不得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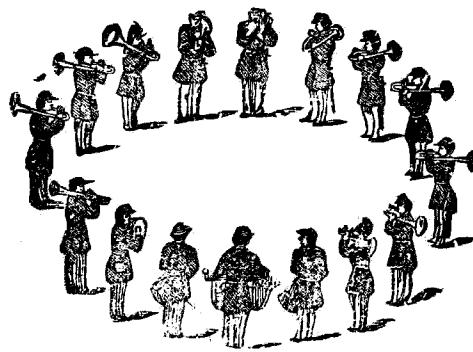
債務人財產不足償債經減成償還之後其餘額債權除當事人間有特別免除之意思表示外並非當然消滅故矣債務人資力回復之時得以更求清償

外國宣告破產其效

四上	三四六七 KAI
三上	二五八九 KAI
二上	一四七十 KAI
一上	三六九五 KAI
四上	七上 KAI
五上	七上 KAI
六上	七上 KAI
七上	七上 KAI

力不及於中國

人之債權人對於破產人之債務人有中國國籍者祇可於必要時按照中國法律行使債權法上之權利而不得本於外國領事衙門宣告破產之效力在中國審判衙門主張其於破產法上應有之權利



直隸旗圈地售租章程

直隸旗圈地售租章程

直省旗圈之買賣
讓與收租權

直省旗圈地租價可
由縣知事酌定

直隸旗圈地售租章程經內務財政兩部會呈大總統批准施行在案故自該章程施行以後關於直省旗圈之所謂買賣不過係業主將其收租權讓與他人而不得任意向佃戶請求收地依直省旗圈地售租章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旗地租額之輕重如果與地質肥瘠不能適合或有其他特別情形者該縣縣知事自有酌中定價之權並不受一定加價辦法之限制至明且顯法條 直省旗圈地售租章程三

四 上 二三元
五 上 五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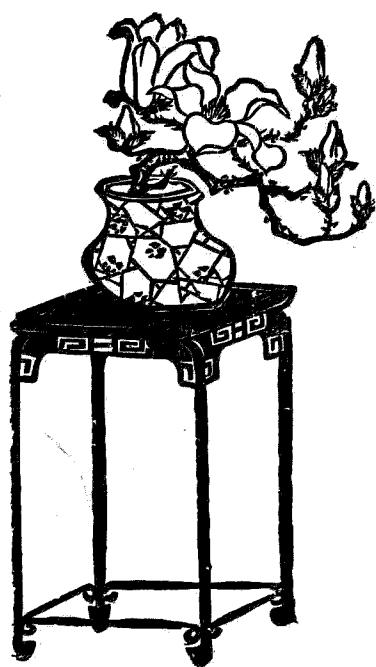
直隸蠡縣查辦升科章程

盡縣無糧黑地與出
滿二十年者不准原
主回贖

直隸蠡縣查辦升科章程

前清光緒十四年頒布查辦升科章程內開人民承種無糧黑地并無字據及執有推絕賣契者均由現戶首報升科其僞執有當契者亦由現種之人首報升科分別年限辦理其典當已滿二十年者原主不准回贖至限滿即不准回贖等語此項章程係由戶部奏准通行順直兩屬復經蠡縣勞前令乃宣參酌變通開列條陳稟由直隸總督咨部核復行令各屬遵照辦理是在該章程指定地方自應認爲關於典當旗地之特別法則

法條
蠡縣查辦升科章程



奉天清賦章程及續訂章程

一名清賦變通章程

奉天清賦章程及續訂章程（一名清賦變通章程）

無主開荒准人報領

查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奉省奏准清賦辦法原摺內稱（上略）奉省地畝名目繁多（中略）擬將首

三 上 大清

報各項熟地（中略）一經地戶首報即准認領（中略）其各項荒地准由首先呈報之戶承領（下略）等語宣統元年奏准改訂清賦章程第二條載呈報浮多熟地（中略）應令於首報時呈驗契照戶管查明所報浮多確在契照戶管所載四至以內並不侵占他人地畝方准報領如無契照戶管應查明該地實向由首報人管業（中略）再准承領（下略）等語第六條載（上略）無主閒荒及海退河淤山場等項無課地畝均係官荒與民間業地內浮多之地不同（下略）等語據此論斷則惟浮多熟地確在戶管契照四至以內或雖無戶管契照而確係向由地戶管業者地戶始得優先報領若係無主閒荒則不拘何人均可首報不必限於地號始有首報權

法條 清賦章程摺清賦變通章程二、六

奉省清賦章程及清賦變通章程之規定首報無主閒荒本無何等限制其與首報浮多之應先儘原業主者固屬有別然所謂無主閒荒係指官荒之未經人民占有者而言若經人民以自己所有之意思先行占有即不得謂為無主閒荒其首報時即係該章程所謂之原業主有優先報領之權利

法條 清賦章程七、二清賦變通章程一

按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奏定奉天清賦章程內載各項熟地一經地戶首報即准認領其各項荒地准由首先呈報之戶承領各等語是各項荒地並無他人報領在前則首先呈報之戶自應歸其承領

利

法條 清賦章程摺

奉省清賦章程內開各項荒地准由首先呈報之戶承領等語是閑荒地畝尚未開墾成熟者應由首報之戶承領無疑惟首報之戶於繳價承領之後復與他戶夥報則不啻已將首報之利益甘讓他人均需自應本於其後之意思表示即由夥報各戶夥領不容首報之戶復行翻異主張獨領

首報之人與人夥報
之荒地由各戶夥報

荒地由首報之戶承
領

無主開荒准人報領
之未經人民占有者
而言

以所有意思墾占無主荒地者爲原業主

先占開墾而非佃種者爲原業主

歷來占有使用者爲原業主

村屯公共牧養地以無課然地由地戶優先報領

清賦章程所稱原業主即歷來占有其地並繼續使用之人苟爭領之地查照其契載四至如無契照查明實際向由其管業者即應照章儘先報領他人即無爭領之餘地亦不得作爲無主間荒等項私自爭領關於村屯公共牧養之荒地應認村屯爲原業主許其有優先報領之權

接奉省清賦辦法原摺內稱奉省地畝名目繁多擬將首報各項熟地一經地戶首報即准認領其各項荒地准由首先呈報之戶承領及該章程第十二條內載各項冊地水冲沙壓報銷糧額之後如經濟復例准原業首報墾復惟兵燹以後冊籍全失報銷原案無從稽考嗣後凡有呈請墾復者應按已墾未墾分別生熟概行收價歸入新升糧銀升科各等語據此審究是無課熟地應由地戶首先報領其係無主間荒則不拘何人均可首報並不限於地鄰始有首報之權

法條 清賦章程摺清賦章程 一二

牧養埋葬之地由村衆公同價領

墾熟官荒由墾戶首報人及租給地人開荒亦爲墾戶

奉省清賦章程凡閑荒地畝固應由首報之戶承領非他人所可爭執而牧養埋葬之地則應與閑荒有別在續訂清賦章程定限以前（按續訂清賦章程自宣統二年五月施行內載逾三年之限即准他人首報）應由該村衆公同價領自非他人他村所能首報依清賦章程之規定墾熟官荒則應由墾戶首報實非他人所可爭執

奉省清賦章程墾熟官荒雖許由墾戶首報然所謂墾戶並無須躬耒耜以開草萊傭僱他人將官荒開墾成熟或租給他人開墾成熟者便爲墾戶即應由其首報承領至其佃戶租戶不過受人傭僱得人許可以實施耕種而已其實施耕種亦非有爲自己開墾之意思故依照該章程之規定典戶佃戶自墾官荒雖概歸典戶佃戶首報而代他人開墾官荒者即非自墾之戶自不得援用自墾

三上 二四

三上 二四

六上 二一

六上 二一

四上 八支

四上 八支

三上 四七

三上 四七

四上 四七

四上 四七

三上 三九
三上 五五

典戶佃戶自墾官荒
歸其首報

官荒之例希圖首報
查奉省清賦章程內開（中略）旗民出典地畝（中略）倘典受之戶另在原典四至以外自墾官荒概歸典戶報領如佃種旗民業地（中略）倘佃戶自在租地四至以外墾種官荒亦歸佃戶首報（中略）故依該章程之規定典戶自墾官荒概歸典戶佃戶首報

淤荒之報領與淤復

不同

報領河淤與報領浮
多不同

奉省清賦章程第十二條各項冊地水冲沙壓報銷糧額之後如經淤復例准原業首報淤復又變通清賦章程第六條其無主閒荒及海退河淤山場等項無課地畝均係官荒與民間業地浮多之地不同遇有報領應仍照舊章分別等則繳價升科各等語是在特別法上淤復亦准由原業主首報淤荒始由人民照章報領

法條 清賦章程六

奉天清賦變通章程六

奉天清賦通章程內載無主閒荒及海退河淤等項均係官荒與民間業地內浮多之地不同遇有報領應分別交價升科等語又查該章程內載此次清賦改章奏准通行之日起業戶逾三年不呈報卽准典戶佃戶或他人首報價領原業主不得爭執等語是河淤爲官荒之一種已爲章程所明定自非如浮多地之必以在契照四至或向來管業範圍以內爲報領之要件
前清奉省奏准清賦辦法原摺內稱奉省地畝名目繁多擬將首報各項熟地一經地戶首報卽准認領其各項熟地准由首先呈報之戶承領又該章程第十二條內載各項冊地水冲沙壓報銷糧額之後如經淤復例准原業首報淤復惟兵燹以後冊籍全失報銷原案無從稽考嗣後凡有呈請墾復者應按已墾未墾分別生熟概行收價歸入新升糧銀升科各等語據此審究是（中略）確係冊地淤復者則不問荒熟概由原業戶首報淤復分別交價升科

法條 清賦章程一二

續訂清賦變通章程內第二條內載無主閒荒及海退河淤山場等項無課地畝均係官荒與民間業內浮多之地不同遇有報領應仍照章分別等則繳價升科各等語是河淤地係屬官荒與民業浮多之地不同此項河淤地之報領權應屬何人應以何人呈報在先爲斷

人承領河淤僅免報領

浮多地三年限內由原業主首報

奉天清賦變通章程第一條稱(前略)倘逾三年之限業主仍不呈報卽准典戶佃戶或他人首報價領原業不得爭執等語該章程係於宣統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奏定自奏定通行之日起算如何在限內原業主固有完全承領之權非他人所能藉口首報以相侵奪

法條 清賦章程一

查奉省清賦章程內開如佃種旗民業地內有浮多先儘原業交價報領佃地浮多其報領之權仍在原業

法條 清賦章程六

奉天清賦章程內開旗民出典地畝經典受之戶耕種如有浮多在原典四至以內先儘原業報領仍歸典受之戶耕種將來准原業一併歸贖若原業無力交價准典受之戶報領管業將來回贖祇准抽贖原額之地倘典受之戶另在原典四至以外自墾官荒概歸典受之戶報領與原戶無涉等語是與產至內浮多原則由原業報領必其無力交價典主始有報領之權

法條 清賦章程六

奉省清賦章程第七條稱佃戶承種官租地內如有浮多准佃戶首報交價作爲該佃永業是官地浮多應由佃戶首報他人不得爭執

法條 清賦章程七

奉省清賦變通章程第二條內載呈報浮多熟地(中略)應令於首報時呈驗戶管契照查明所報界畝數無可攷者應以原額畝數比例分報

奉省清賦變通章程第二條內載呈報浮多熟地(中略)應令於首報時呈驗戶管契照查明所報浮多確在契照戶管所載四至以內並不侵占他人地畝方准報領如無契照戶管應查明該地實向由首報人管業(中略)再准承領(下略)等語是浮多熟地(一)在戶管契照四至以內者則該戶管契照之人卽有先行報領之權(二)如無戶管契照則歷來占有該地行使管業權之人卽有先行報領之權顯然無疑惟在同一浮多地段上行使管業權者向有數人而其戶管契照內之四至邊界及向來所占有之地界畝數因特別事由實係無從得知者自應以各人戶管契照內所領畝數之多寡爲比例而定其應行分受報領之畝數

浮多地三年限內由原業主首報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奉省奏准頒行之清賦章程第五條內載凡從前未經呈報之浮多熟地

三上	三上	五上	三上	三上
三上	三上	五上	三上	三上

業主不報者准他人
報領

應令自新章通行之日起勒限一年據實早報如逾限不報許他人報領若原主隱種將來清丈續經丈出應撤地另放又宣統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該省續行奏准之變通章程第一條內載此次改革自奏准之日起原業主於一年內呈報者概免繳價至第二年首報者照舊章繳價一半至第三年首報者繳納全價逾三年之限卽准典戶佃戶或他人價領是浮多熟地如業主報領逾限卽許他人報領

法條 清賦章程五 清賦變通章程一

浮多熟地確在戶管契照四至以內或雖無戶管契照而確係向由地戶管業者地戶應優先報領若係毗連無主閒荒則不拘何人均可首報不必限於地鄰始有優先報領之權

依現行奉省清賦章程典戶既非原業主卽無優先報領權

查續訂奉省清賦變通章程內載此項清賦改革自奏准通行之日起限一年內由原業主將浮多熟地報由地方自治會查明轉報民署給照升科其無主閒荒(中略)仍照舊章分別等則繳價等語細繹該章程規定除業主報領地畝應報由自治會轉報外而首報無主閒荒仍應按照舊章辦理殆無疑義如爲公共牧養之地自應報由自治會轉報民署如係無主閒荒則應向民署首報始爲有效

法條 清賦章程一 清賦變通章程一

由自治會轉報
業主報浮多須呈
主報浮多須呈

查續訂奉省清賦變通章程內載此項清賦改革自奏准通行之日起限一年內由原業主將浮多熟地報由地方自治會查明轉報民署給照升科等語如爲公共牧養之地自應報由自治會轉報民署

民署

法條 清賦變通章程一

下地畝亦非交價
不能管業

奉省清賦章程內開山荒沙石斥鹵鹹片地價科則均照下地減半是窪下不堪耕種地畝亦非交價不能管業

法條 清賦章程三

優先報領權訴訟中

三 上 三七

三 上 三四〇

應為保留

禁荒雖已由民私佔
仍不許輒領

而喪失

禁荒至內既不准人民墾種則實際即已歸民間占有而禁令所在亦屬干犯法紀之事不能遽以
尋常官荒相例許其有報領之權

三
非

奉天文放王公莊地章程

莊地浮多先儘原租
戶原業主原墾戶原報
領

奉天文放王公莊地章程

查奉省官地清丈局所訂丈放王公莊地章程首載所有清丈辦法除照本局前定規則一律辦理外茲復增定辦法八條等語所謂前定規則固係指奉省官地清丈局章程而言而按照該官地清丈局章程第二十三條凡丈過官地或浮多各地由局分別等則隨時出示宣布先儘原納租戶或原業戶原墾種戶報領之規定

法條 丈放王公莊地章程二三



奉天丈放內務府莊地章程

奉天丈放內務府莊地章程

奉省丈放內務府莊地章程則係由該省前巡按使呈奉大總統批准施行應有單行章程之效力
凡判斷關於該省之爭領內務府莊地事件自無舍該章程規定之明文而適用習慣之理

整頓田房稅契章程
不適用於他省

奉天全省旗民及三園各地皆適用整頓田房稅契章程

奉省旗民各地及三園稅契試辦章程（一名整頓田房稅契章程）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奉省奏准整頓田房稅契章程係該省之特別法規其適用範圍僅以該省行政區域爲限他省不得遽行引用
奉天田房稅契章程頒行於滿清光緒三十二年當該章程未定之先三園地（房屋及園圃）之屬於旗產者原歸軍署戶司經營而該章程規定時已於奏摺中聲明將該項旗產一併改歸該省財政局經營條文中並有旗民典當田產房屋往往並無年限捏賣作典弊端百出糾葛成訟賠累甚多嗣後典當之契應概以二十年爲限逾期不贖即作絕賣令典主稅契過割請換戶管其定章以前已逾二十年之典契准再展限一年由原業主趕緊回贖逾期不贖概照新章辦理等語是所有奉天全省旗地民地三園各項地畝一律適用該章程辦理

法條 田房稅契章程七

田房稅契章程不因
辦理典當辦法而失
效

典當逾二十年者不
得回贖

奉天典當時效不適
用於抵押

查前清奏定奉省整頓田房稅契章程於該區域內仍應繼續有效該章程條款內開典約概以二十年爲限限滿不贖即作絕賣其從前典出之地在光緒三十三年二月該章程施行時已滿二十年者從寬展限一年由原業主趕緊回贖逾限概照新章辦理
奉天田房稅契章程典當田房逾二十年不許回贖本爲典當關係特別時效之制故僅以田房押借債款而未訂立典當契約者雖當事人間爲便利計將該田房交給債權人收益以抵利息仍不得適用此項章程使債權人取得其所有權
奉省整頓田房稅契章程條款內載典當之契概以二十年爲限逾期不贖者即作絕賣等語此項章程自係特別時效之一種應審酌當事人之真意與時效制度之精神如於立契後二十年內曾經找價而推察事實當事人之意思並不能證明其爲賣絕者自應中斷時效

三上
三上
五上
五上
三上
三上

聲明回贖及行使所
有權生中斷時效之
效力
時效完成從中斷
起算

接整頓田房稅契章程典產逾二十年不得回贖既係關於時效之規定則所有人於時效開始進行後如曾有回贖之聲明或曾就該出房為其他行使所有權之行為者則其時效即應中斷前清奉省奏定整頓田房稅契章程第七條內載嗣後典當之契應概以二十年為限逾限不贖即作絕賣令典主稅契過割等語至限內已經原業掠找者是否更以掠找之日起算年限抑仍以立契之日起算年限該章程既無明文自應依時效原理為之解釋本院會以找價在二十年內者認為時效中斷咨行在案（統字第八十二號）是年限之完成即當以時效中斷之日起算毫無疑義

典主滿稅於作絕之
效力無涉

逾限不能回贖之規
定須典當有效始得
適用

就奉省前清奏定田房稅契章程關於典契作絕之規定觀之典主屆作絕期限倘不稅契固應照漏稅罰辦但於典契逾限不贖應即作絕之效力並無何等影響

奉天田房稅契章程民人契典旗地者逾二十年即不得回贖惟此項規定限於典當有效時始能適用而有效之典當則非有處分權人不得為之故無處分權人所為之典當無論已經過若干年其真正之所有人仍不因而喪失所有權

典當時效應以職權
適用

奉天典當田房之特別時效在該章程並非因當事人主張始予援用審判衙門於判斷之際應有適用之義務

奉天整頓田房稅契章程雖有典當逾二十年不贖者即作絕賣之規定然必須承典人或繼承其權利之人乃得向原業主為此主張

奉省整頓田房稅契章程內載接退官田本與買賣私產不同嗣後凡原佃戶無力承種退與他人其字據應名曰退約（中略）如係暫時典當其字據應名曰典約典約概以二十年為限限滿不贖聽接佃之人投稅更名其後前接退佃之地已滿二十年者從寬展限一年由原佃趕緊回贖逾限概由接佃之人投稅更名等語是能主張回贖之權利者自以暫時典當者為限而暫時典當關係亦仍可以在法定限內者為限始得回贖

奉天永佃地畝規則

非由契約而生之永
佃不適用於永佃規則

奉天永佃地畝規則

奉省永佃地畝規則第一條規定地主佃戶定永佃契約者除另有法令規定外適用本規則之所
定等語是該規則之適用以永佃契約定自地主佃戶及法令未另規定者為限若永佃關係並非
由於佃戶地主間所約定自不適用此項規則

法條 永佃地畝規則一



吉林放荒章程

吉林放荒規則

無主官荒儘地鄰近屯再准首報之人照價分領

先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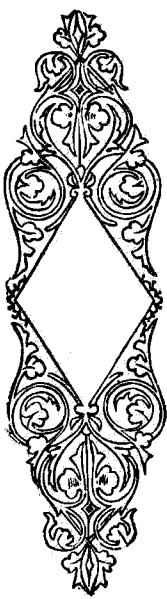
官荒先儘原占主報
領

吉林省放荒章程第二條凡應放無主官荒應先儘地鄰近屯再准首報之人照價分領

法條 已廢吉林放荒章程二

吉林省放荒章程內載凡原典契據私墾成熟之地須分別辦理如未還過公租亦未納過私糧則係私墾無主官荒方可飭令原墾之戶遵章交價承領若查係有主無契早年原佔之荒招該戶代墾按年交納私租者則係私墾有主官荒應仍先儘原主照章交價承領倘原主不願認領再給墾戶價領等語是民戶私墾成熟官荒按年交納私糧者即應推定爲代墾有主之荒應先儘原主報領而墾戶不容首報

法條 已廢吉林放荒章程四



黑龍江清丈海倫地畝簡章

黑龍江清丈海倫地畝簡章

戶內浮多由領戶買
戶先領

查清丈海倫全境地畝簡明章程凡由原領或原買各戶界內丈出浮多應先儘原領或原買之戶承領如不願承領始由鄰戶承領鄰戶不領始得另放依此章程正當解釋凡領戶買戶就其地內浮多均應有優先承領之權利故原領之戶如就其所領地畝分劃一部賣與他人者如其出賣之時已將地畝四至劃清立界或依向來一切情形可證明其已有界址則其所出賣者係特定之土地界內如有浮多自應由買主儘先承領

法條 清丈海倫全境地畝章程五之一

買戶有額數無四至者不得報領浮多
依清丈海倫地畝章程買主於至內浮多雖應有優先承領之權利其出賣之時如依當事人意思僅係出賣一定之額數而非以有一定四至之特定土地爲其標的者則買主即僅能取得其所約定之額數自不得於定額以外更主張優先承領浮多之權利



民事非常上告條例

得為非常上告之條

民事非常上告條例

民國三年四月三日司法部呈奉批准之民事非常上告暫行條例第一條高等審判廳以下法院之判決如顯然與約法或其效力相等之法律優待條件有牴觸而屢經確定者總檢察長得隨時向大理院請求撤銷之是民事非常上告提起之要件（一）須為高等審判廳以下法院之確定判決（二）須與約法或優待條件顯有牴觸（三）須由總檢察長向本院請求撤銷

法條 非常上告條例一

凡經高等審判廳為終審判決之件除因具備法律上准許再審之條件向原案管轄審判衙門依法聲請再審外不得再據通常程序向本院聲明不服至於非常上告則必合於民事非常上告暫行條例即下級法院之確定判決顯然與約法或其效力相等之法律優待條例有牴觸時始得由總檢察廳檢察長依法聲明而非當事人所能擅行提起

法條 非常上告條例一

民事非常上告暫行條例第一條所稱係指該判決與此等法規直接有牴觸者而言例如法院受理平政院編制令所稱行政訴訟及陸軍審判試辦章程所稱軍事審判等即直接與約法第四十五條有所牴觸可依該條例第一條規定由法院自圖救濟反是若約法第五條第三第六各款及第七第十各條規定之事項法院依據法律審判當然不生疑問即令適用法律不無錯誤亦不得謂其直接違反約法提起民事非常上告

法條 非常上告條例一



華洋訴訟辦法

華洋訴訟辦法須中
外人之訴乃能適用

華洋訴訟辦法

民國二年三月六日司法部所定華洋訴訟辦法三條遇有中華民國之人民與外國人涉訟案件

乃能適用



商事公斷處章程

商事公斷處章程

執行案件經審事公
斷處公斷而不服者
得仍請執行衙門執
行得將案件委託商會

民事執行案件經由商事公斷處公斷者苟非本於當事人雙方之同意則該不同意之當事人如不願遵守公斷仍得向原執行衙門請求依法執行

法條 商事公斷處章程一八

審判衙門關於商事案件祇可以商會爲鑑定人或於判決前將該案件委託商會公斷俟公斷不諧時再行予以判決決不能即於終局判決中強令兩造自行請灘商會解決爭議由此諉卸該審

廳盡之職責

法條 商事公斷處章程一四京師商民債務案件由法院委託商會調處辦法



京師商民債務案件得由法院委託商會調處辦法

京師商民債務案件得由法院委託商會調處辦法

依內務農商司法三部於民國四年四月八日呈准京師商民債務案件由法院委託商會調處辦法凡被告為商人及業經判決應付執行各案件如有必要情形均得由法院委託商事公斷處調處若調處不諧仍准訴之法院

法條 京師商民債務案件得由法院委託商會調處辦法

京師認民債務案件得由法院審託商會調處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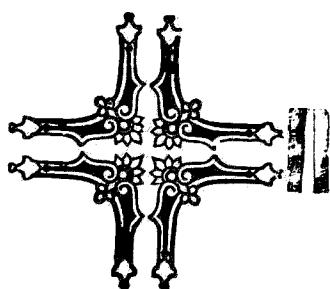
京師被災債戶減成償債結案辦法

京師被災債戶減成償債結案辦法

京師市政維持會所議被搶商號還債辦法非公布之法令並無強制力又近來司法部雖訂有被災債戶償債辦法呈奉批准施行然查所訂辦法係由部飭商會調查被災鋪戶現未清償債務者先由該會傳集兩方議決減成或分期償債辦法票部核奪如雙方未能協議解決以致成訟即由該管法院按其情形判令減成或分期償還其未經商會調查協議之前即先向法院起訴者自不得視同一律

法條 京師被災債戶減成償債結案辦法

卷之三



漢口理債辦法

六年年終有效期滿

漢口理債辦法（六年年終有效期滿）

司法部第三百二十八號訓令所稱暫緩判決之案係以漢口商務總會所呈請者為限而商務總會原呈所稱關於損失案件擬請司法部令飭湖北各級審判廳暫緩判決者則又明明以錢幫與各帮之債務關係為限非其他商民所得濫行援用

法條 已廢漢口理債辦法

漢口清理債務處業經司法部於民國三年十二月四日飭湖北高等審判廳認為仲裁機關所有漢口因兵燹損失之債務案件無論已否起訴可先由該處理處經該處仲裁後一有不服仍可赴審判廳請求審判

法條 已廢漢口理債辦法

漢口清理債務處經司法部認為仲裁機關凡債務涉訟事件無論有無擔保均先令其理處理處不協再行審理此蓋以漢口有特殊之情形故不能無權宜之辦法業於民國四年五月由部咨商本院同認為正當者也

法條 已廢漢口理債辦法

漢口清理債務處經司法部認為仲裁機關凡債務涉訟事件無論有無擔保苟其發生在兵燹以前其損失在漢口者均先由該處處理若處理不協再由審判衙門予以審理

法條 已廢漢口理債辦法

漢口商人因辛亥兵燹受有損失者其在損失以前所欠之債務如受訴追得請移送清理債務處先行理處此種辦法固早由司法部明定章程並經本院認為正當迭予採用惟查原章程明定至遲以民國六年年終為限現在司法部已准湖北省長咨稱已指令漢口清理債務處督辦處期結束至該處未經受理之案自該處結束後應即統歸法庭裁判以重法權等因由部照准咨復湖北省長轉令遵照並於本年一月十四日轉咨到院本院查該處結束之期既以民國六年年終為限定則本年起該處尚未受理之事件自不能交其理處

三抗

二

四抗

七

四上決

一

五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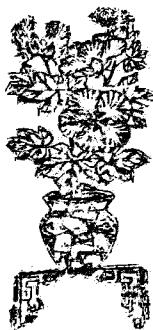
六

七抗

五

毛

宋元明清



嗎啡治罪法

自己施打嗎啡者不得混稱爲施打嗎啡

嗎啡治罪法

本案被告人閻富祥既據供認係自己施打嗎啡自應成立嗎啡治罪法第五條之罪乃原判適用

該法第四條處以拘役及罰金引律實屬錯誤

法條 嗥啡治罪法五



懲治盜匪法

懲治盜匪法

犯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者如應處徒刑仍應處死刑處母庸更依懲斷用懲治盜匪法

強盜把風於入室搜亦負實施之責

某處某人攜款經過得贓事後分得贓物者為強盜正犯

強盜在房上瞭望把風夥犯入室搜贓傷害二人把風者亦負共同實施之責

強盜在湖內之航船者成刑律三七四條之罪
聽糾行劫在外接贓者為當然負責人行為當然負責

悉某人將於某日攜帶銀款由某處經過即告知另人由另人糾夥在途等候攔搶得贓此種眼線情形已達於事前同謀之程度如果事後分得贓物即係強盜正犯

法條 懲治盜匪法三

聽糾搶劫湖內之航船者成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之罪

法條 懲治盜匪法三

聽糾行劫在外接贓而夥犯入內強盜竟因拒捕於傷害人外演出殺人之事實則在外接贓者事前既與同謀事後又復分贓對於傷害人之結果當然負責惟於殺人之部分則因強盜殺人之罪以故意為構成要件如不知情自不負責

法條 懲治盜匪法三

查強盜傷人乃實施強盜所必要之強暴行為當然發生之結果(與臨時起意殺人者不同)而上告人於蔡老三之結夥行劫事前既已同謀(並給路費事後又分得贓物)則對於蔡老三等因強盜所生之傷人行為不能謂無抽象之認識即不能不負共同之責

法條 懲治盜匪法三

強盜在一院內同時知認定成立一罪或

事與同謀事後得贓之盜強共犯對於強暴行為當然發生之結果亦應負共同之責

七非 二

六上 二〇〇

六上 九五

六上 二〇一

六上 二〇一

六非 一四

七上 二〇一

七上 一八〇

抑應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之規定論以強盜傷害二人之一罪自屬無憑斷定

法條 懲治盜匪法三

被告人於實施竊盜行為時因脫免逮捕致將秦光清推跌溝內受傷身死按照刑律第三百七十一條之規定竊盜因脫免逮捕當場實施強暴者以強盜論強盜傷害人致死又與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之規定相符於懲治盜匪法有效期限以內自應適用該法第三條第一款科斷

法條 懲治盜匪法三

巡警查獲行路人攜帶手鎗卽予逮捕復見其帶有銀圓起意吞沒即誣爲匪人押至一處鎗斃者為強盜故意殺人
見其携帶銀元起意
巡警逮捕嫌疑人後
吞沒卽予鎗斃者爲
強盜故意殺人

法條 懲治盜匪法三

竊盜爲脫免逮捕當場殺人者亦爲強盜故意殺人併有棄屍滅迹之行為者應從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法條 懲治盜匪法三

同行上盜於當場之夥犯臨時起意殺人之行為如不能證明其共同之認識卽不負共同之責任
共謀強盜在外把風
於入室者之傷人行為
負實殺人行為不負
責

法條 懲治盜匪法三

聽糾強盜在外把風於夥犯入室後傷害事主之行為因其爲強盜當然之結果自負共同之責任若其於傷害事主以外另有殺人之事實則既非所預見自不負責

法條 懲治盜匪法三

合於懲治盜匪法三
條五款之犯罪不問
法益多寡祇論一罪

查強盜罪之個數依監督權計算凡侵害一監督權卽爲一法益應依法益之數照俱發罪處斷
又依刑律第二十三條規定俱發罪固應依限制併科主義分別科刑後定其執行刑惟本案上告人係犯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五款之罪該條款即對於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俱發罪特別另定加重專刑則合於該條款之俱發罪不問行為與法益之多寡均應以一罪論不得再依侵害之法益分別科刑原判僅科上告人以一罪尚無錯誤

法條 懲治盜匪法三

四 上 公一

六 非 六

六 非 五

六 上 公四

七 非 一

盜匪法第三條第五款之罪無適用刑律
三七三條之餘地

原審既明認上告人等係犯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俱發罪則按照懲治盜匪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顯應依據該法第三條第五款處斷即其情節較輕亦僅得援據刑律第九條第五十四條為之減等間擬本案第一審並未適用該法誤依刑律處斷原審乃未為糾正自屬違法

法條 懲治盜匪法三

依懲治盜匪法第三條處斷之案仍依刑律第三百八十條褫奪公權

法條 懲治盜匪法三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第三條前段所稱應依刑律減處徒刑者係指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卽懲治盜匪法第二條之罪而言至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之刑罰已因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五年內停止其效力

法條 懲治盜匪法三

查據人勒贖為結合犯之一種故自據捉之時以及取贖之日仍在本罪進行之中凡參與其一部之行為者概屬共同犯罪本案該上告人等於麻面松等據人之後為之居間說項勒取銀二千餘元是於犯罪實施中幫助正犯脅迫取財應以準正犯論

法條 懲治盜匪法四

陳成照於匪徒黃世發等將張錫三等誘至家內關禁持鎗嚇令寫信回家備銀取贖之際在旁帮同看守距張錫三家內未能寄銀而黃世發等因另案發覺經捕房將陳成照拿獲原審依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二十三條處斷尚無不合惟未引刑律第九條第三百八十條殊屬疎漏

法條 懲治盜匪法四

據人勒贖雖未得財仍應依懲治盜匪法處斷並應援用刑律第三百八十條褫奪公權

法條 懲治盜匪法四

據人勒贖在懲治盜匪法定有專條依特別法勝普通法之原則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之強盜罪當

七非 一四

匪法施行期內不得
適用刑律處斷

依懲治盜匪法判處
死刑之案被告人根本
上無上訴權自無回復
之可言

然失其效力
法條 懲治盜匪法四
無回復之可言

依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判處死刑之案據同法第五條之規定被告人根本上無上訴權自無回復之可言

法條 懲治盜匪法五

六 抗 元
七 抗 四

查懲治盜匪法第五條規定凡犯該法之罪者由該管審判衙門審實後附具全案報由各該上級官廳轉報司法部或巡按使核准執行是此項案件斷不許當事人聲明上訴

法條 懲治盜匪法四

法條 懲治盜匪法五

六 抗 元
七 抗 四

上訴之案件不許當事人
之案件不許當事人

陸軍刑事條例

陸軍刑事條例

陸軍步兵上校爲陸軍軍人

陸軍步兵上校並未退役而犯詐財之罪者不屬普通審判衙門管轄如經起訴應爲駁回公訴之判決

法條 陸軍刑事條例六

警備隊分隊長淮陸軍軍人

警備隊分隊長犯罪不在普通審判衙門管轄範圍之內縣知事如未兼有軍法職自無管轄之權應爲駁回公訴之判決

法條 陸軍刑事條例七

陸軍醫長爲陸軍軍屬

陸軍混成旅委任之軍醫長爲陸軍軍屬有犯不屬普通法院管轄之範圍應駁回公訴

法條 陸軍刑事條例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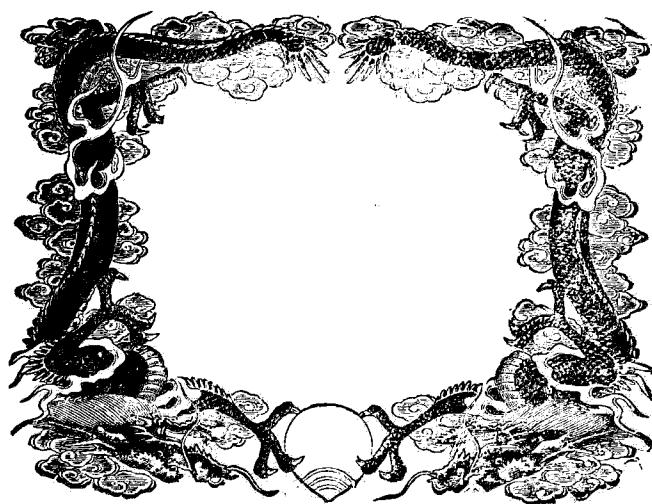
六
非

六
上

六
上

二三

三



違警罰法

對於不特定之人罵
罵不得謂係當衆
罵嘲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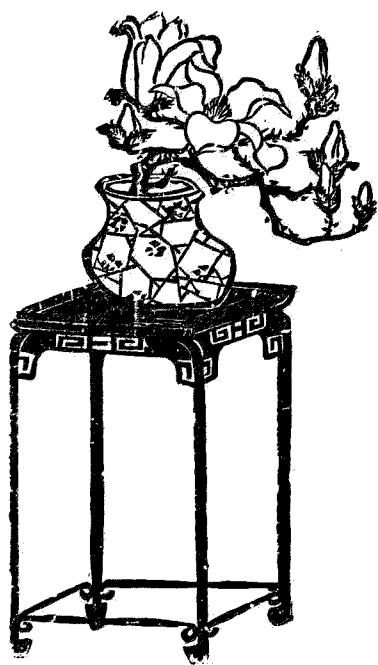
違警罰法

查違警罰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之罪雖不必指摘事實然亦必當衆罵嘲弄人如僅係當事者間互相爭論縱口出惡言亦爲制裁所不及該被告人惡言相罵既不在公共場所又非對於不特定之人自非當衆罵嘲弄人可比亦未便科以違警罰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之罰

法條 違警罰法四四

七
非

九



治
安
警
察
法

治安警察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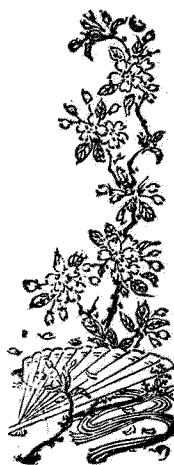
違禁社或加入應
依治安警察法處斷

槍刺賣與治安警察
法第二十八條之罪

楊泰平違禁社張正心違禁加入均係繼續行爲既在民國三年三月三日治安警察法公布後
方行發覺其時前清集會結社律已失效力自應援據治安警察法處斷乃原判誤引集會結社律
科刑自屬違法

法條 治安警察法二八

該被告人加入秘密結社以搗亂爲目的實構成治安警察法第二十八條之罪
法條 治安警察法二八



出
版
法

出版法

查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大總統命令申明從前實施之法律除與國體牴觸各條外仍屬有效著作權律係於前清宣統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奉准公布資政院繕具全文會奏清摺亦於同月二十四日宣布均見各日政治官報此項公布實施之法律既與國體並無牴觸又無明文廢止自應繼續有效何得指爲未經公布之法律抗不遵從

法條 出版法二



私鹽治罪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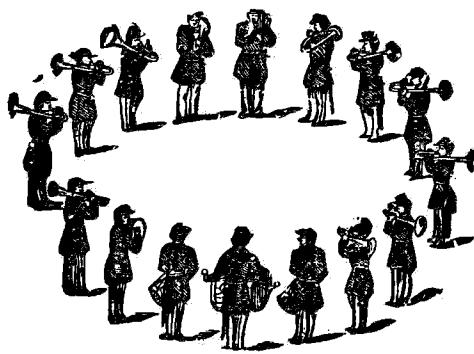
私鹽治罪法

均鹽票額逾額逾期
私鹽票額逾額逾期

查該上告人等所持漁票(係兩廣鹽運使所發載明運額及限期)限額六千斤扣至民國三年十二月爲限逾限無效該上告人等於翌年八月間尙復積載餘鹽各多至萬餘斤九千餘斤不等非特票已逾期且逾票額至三四千斤之多其爲私鹽治罪法第一條所規定之私鹽毫無疑義

帶售洋鹽成立販賣
私鹽票額逾額逾期

上告人明知洋鹽之爲私鹽仍帮同出售其爲私鹽治罪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正犯無疑
法條 私鹽治罪法一
法條 私鹽治罪法二



私訴規則

私訴規則

附帶私訴之原告及
請求

附帶私訴係由被害人提起而以請求因犯罪所生之損害賠償或損害回復為目的
法條 私訴規則一、試辦章程四七、縣訴章程七、

刑事被害人因回復其所受身體自由或名譽之損害亦得請求相當之賠償

法條 試辦章程四七

附帶私訴之被告

附帶私訴須以犯罪

行為為原因

刑事被害人因回復損害得對於公訴被告人及其他關係人提起附帶於公訴之私訴

法條 私訴規則一

凡附帶私訴應由被害人對於刑事被告以犯罪行為為原因而為財產上之請求者始得為之

法條 私訴規則一

私訴暫行規則第一條內開刑事被害人因回復損害得對於公訴被告人及其他關係人提起附帶公訴之私訴等語是私訴須由被害人因該刑事被告人之犯罪行為受有損害為回復損害起見而後可以提起

法條 私訴規則一

刑事訴訟雖許當事人提起附帶私訴然私訴所受損害須與公訴犯罪同一原因所生結果方准

附帶提起

法條 私訴規則一

刑事被害人雖得以私訴原告人資格對於公訴被告人請求回復損害但其得行請求之範圍應以公訴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

法條 私訴規則一

附帶私訴得行請求
之範圍以公訴事實
所生損害為限

私訴必須有刑事公
訴乃能附帶提起

附帶私訴必須有刑事公訴乃能附帶提起本案被上告人對於上告人請求賠償既無公訴可以附帶自係獨立之民事訴訟

私訴制度所以使被害人得於公訴進行中附帶為之者無非為省略訴訟程序力圖當事人之便

三 上 二二二
私上 一

六 刑私 一
刑抗 五

四 私上 二〇

三 上 三三

四 抗 二

七 私上 一

四 上 二六九

繫屬於豫審中或公
列中亦無論繫屬於第一審或第二審俱
可提起

利並利用公訴證據節省費用及時間起見故依現行規例除公訴提起前及第二審判決後無論
公訴繫屬於預審中或公判中亦無論繫屬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被害人得隨時附帶提起而審理
事實之審判衙門即應隨時審判以期貫澈此項法制之精神

私訴規則二至七、二八

私訴規則無許被害人在上告審附帶爲私訴請求之規定

法條 私訴規則二

在提起公訴以前鑑
附帶私訴不得在上
告審提起

凡因犯罪受害之人固得附帶於公訴而提起私訴若僅僅發見犯罪嫌疑並未經檢察官提起公
訴即無附帶私訴之可言

附帶私訴其性質原係民事訴訟現行法例不過爲便利起見特許被害人附帶於公訴提起私訴
並許其於公訴第二審判決前得隨時附帶提起故刑事被害人於告訴後不問刑事原案繫屬於
何級審判衙門即以發生罪刑之訴訟原因對於刑事被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承繼人逕向
第一審民事審判衙門另案提出民事上之請求者即係當事人自捨棄其便利要非爲現行法例
所不許

法條 私訴規則二、二八

私訴時效與民事請求權之存否並無關係故私訴暫行規則所謂私訴時效應與公訴時效同一
期間云者係指公訴已罹時效則被害人不能以犯罪爲理由依私訴程序請求損害賠償而言
非謂並不能依他之法律關係而更爲民事上之請求也

法條 私訴章程一二

附帶私訴之原告人無妨委任代理人出庭

法條 私訴規則八

私訴判決應以公訴
確定判決之事實爲基
礎

私訴判決當以公訴確定判決之事實爲基礎即私訴判決基礎事實不能與所附帶之公訴確定
判決之事實有所歧異所以維持司法之威信也

五 上 八六

四 私上 三

三 刑上 二七

六 上 二三一

四 抗 兮

七 私上 三

六 刑私 二

基礎

私訴判決之基礎事實不能與公訴判決認定之事實顯相抵觸故如因竊盜罪請求返還贓物者
自以刑事被告人之竊盜事實能證明為先決問題

私訴程序中提出
而無礙於公判之進行亦得准許
關於所謂回復損害之請求適用普通損害賠償之法則

私訴抗辯者雖受無
謂或免訴之宣告無碍

抵銷抗辯於私訴程序若無甚碍於公判之進行者當然亦得提出苟具備法定條件自應准其抵
銷以期便捷而示公平此雖為現行訴訟規則所未明定要於解釋足認為正當
私訴暫行規則第一條載刑事被害人因回復損害得對於公訴被告人及其他關係人提起附帶
公訴之私訴等語所稱回復損害如並非返還原物等之請求當然適用普通民事關於損害賠償
之法則

查司法部定私訴暫行規則第十一條稱提起私訴權因（一）拋棄或和解（二）確定判決（三）時

效而消滅第二十二條稱公訴雖宣告無罪或免訴除第十八條規定（私訴關係復雜得移付私
訴於該管之民事庭）外得依民事法例仍就私訴予以裁判各等語是按照該規則被告雖經宣
告無罪或免訴其被害人之民法上之請求縱已不得謂為本於犯罪仍無庸令被害人另行起訴
免致兩造均受拖累

法條 私訴規則一一、一二

附帶私訴之進行程序及上訴權之存在與否不受公訴結果之拘束故有刑事被告人受無罪之
宣告而私訴仍得繼續進行者此所謂獨立私訴是也

法條 私訴規則二二

私訴暫行規則第二十二條載公訴雖宣告無罪或免訴除第十八條規定外得依民事法例仍就
私訴予以裁判等語所謂予以裁判者即仍審查其請求有無理由予以判斷之意

法條 私訴規則二二

私訴暫行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乃指私訴原告已受合法傳喚不於日期到場而訟
審實體上已有裁判資料時之情形而言所謂相當之判決者即係就訟爭實體上所為之一種通
常判決與國席判決性質截然不同

私訴規則第二十二
條所謂予以裁判之
意義

私訴規則第二十條
但書所謂相當判決

七	私上	四	五	私上	三	七	私上	四
六	私上	一	六	私上	一	六	私上	一
七	私上	三	七	私上	二	七	私上	三

法條 私訴規則二〇

豫審爲刑事公判之準備程序豫審推事並無裁判私訴之權限其有違法而於豫審決定內涉及私訴之裁判者應即視爲無效

誤認獨立民事訴訟受訴審判衙門誤認爲附帶私訴予以判決者雖屬違式爲附帶私訴之判決應糾正其違法毋庸認爲無效

私訴判決雖已確定利訴仍得繼續進行

不服私訴之判決者得提起上訴

法條 私訴規則三〇

附帶私訴當然向刑事案件繫屬之審判衙門爲之至刑事如經宣告免訴或無罪者對於私訴部分之判決仍得爲獨立上訴而由上級審民事庭受理之

法條 私訴規則二三、二五、三〇、三一

關於私訴之控告本應準用刑事訴訟之規例以審查其合法與否苟逾刑事上訴期間即應認爲不合法以決定駁斥之惟因天災或意外事變致逾定限者爲保護當事人之利益計仍准回復其上訴之權

附帶私訴之上告期間自應準用刑事規例辦理

關於民事上訴延不繳納訟費者應由該管衙門定一相當期間責令照繳或聲請救助並聲明如到期不遵行即視爲撤銷上訴如當事人到期仍不遵繳亦不爲救助之聲請者即視爲撤銷上訴司依民事上訴之規定

法條 私訴規則三六

私訴上訴不繳章徵亦應照司法部四年一五七四號通令辦理

法部曾經通飭在案私訴依私訴暫行規則第十三條關於訴訟費用既準用民事訴訟之規定則

五 上	三 上	四 上	三 上	二 上	三 抗	四 抗	四 上	四 上	四 上
六	抗	三	私	上	三	私	上	三	私
抗	三	私	上	三	私	上	三	私	上
三	抗	三	私	上	三	私	上	三	私
三	抗	三	私	上	三	私	上	三	私

上訴審判衙門得以
私訴移付民庭

私訴上訴不遵章繳納訟費亦自應受該部飭之拘束

法條 私訴規則一三、司法部四年一五七四號飭

凡因犯罪受害之人得附帶於公訴而提起私訴嗣後公判之結果刑事被告人雖受免訴或無罪之諭知而被害人私訴之請求仍由審理公訴之審判官依法審理與公訴判決合併裁判而不為違法至原審就公訴私訴合併裁判後若當事人僅就私訴判決之部分聲明上訴者上訴審衙門為事實上便利計如以移歸民庭為宜自可移歸民庭判決

法條 私訴規則一八、二五、二九、三二

私訴暫行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專關於私訴之控告由控告審判衙門刑事庭審查合法後應以決定移付民事庭審理

法條 私訴規則二五

獨立私訴若經認為合法得由本院刑庭移歸民庭用民事程序審判

法條 私訴規則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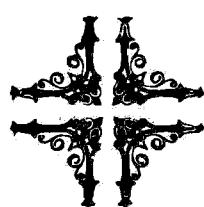
私訴案件先由本院刑庭準用刑訴程序調查期間及程式合法與否若認為不合法則逕以決定駁回若認為合法則由刑庭移歸民庭辦理

法條 私訴規則三二

私訴暫行規則第三十三條私訴再審之訴應依民事訴訟規定於民事庭為之而依民事訴訟規定再審之訴專屬原審判衙門管轄

法條 私訴規則三三

私訴再審之訴應依民事訴訟規定於民事庭為之而依民事訴訟規定於民事庭為之而依民事訴訟規定於民事庭為之



覆判章程

附舊覆判章程

覆判章程（附舊覆判章程）

判決者以引律錯認於罪並無出入或係失入者爲更正之判決其引
於罪並無出入或係失入及引律雖無錯認而處刑輕重不當者爲限其引
失入及引律雖無錯認而處刑輕重不當者爲限其引律錯認致罪有失出者自應依
者爲限 刑輕重不當者爲限

查覆判章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載引律錯認於罪並無出入或係失入者爲更正之判決其引
律雖無錯認而處刑輕重不當者亦同等語是覆判審得爲更正之判決者應以引律錯認於罪並
無出入或係失入及引律雖無錯認而處刑輕重不當者爲限其引律錯認致罪有失出者自應依
同項第二款爲覆審之決定

法條 覆判章程四

原審既以辛萬壽持斧砍殺胞兄辛萬福辛萬勝之所爲應依刑律第三百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
一款處斷初判認爲第三百十二條之俱發罪係引律錯認則此種引律錯認之初判顯係失入依
覆判章程第四條第三款應爲更正之判決雖初判判處辛萬壽死刑及定爲執行死刑之結果經
糾正律文後仍認爲應科死刑定爲執行死刑然不能謂初判之引律爲非失入即不能遽爲核准
之判決原審認爲處刑尚不因律文更正致有重輕僅將從刑更正其主刑部分予以核准實屬違
法

法條 覆判章程四

本案經察哈爾豐鎮縣知事爲初判判決呈請覆判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決定原判撤銷本案提
交本處地方庭審理嗣經該審判處附設地方庭決定本案應由本處發回原審衙門再審旋經察
哈爾豐鎮縣再審判決其審判手續實違背覆判章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刑事訴訟律草案
第四百四十四條各款及第四百四十六條各款之規定

法條 覆判章程五

查覆判章程第七條規定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爲之判決被告人得於受讞知後聲明上訴
者以依該款後半更正處刑重於初判時爲限

法條 覆判章程七

查現行規例縣知事於刑事訴訟除無庸覆判案件許以堂論代判詞外均應依法作成判詞本案

主刑二等徒刑以上

更正判決以處刑重
於初判時爲張被告
人得聲明上訴

判詞不得以堂諭代
案件

羅源縣知事係依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將陳八八判處罪刑查該條項法定最重主刑為
二等有期徒刑無論宣告之刑期如何照章均應詳送覆判應即作成判詞以符定例乃竟以堂諭
代判詞殊嫌違法

法條 舊覆判章程一

覆判案件高等檢察廳僅有附具意見書轉送覆判之職務並無請求覆判之特權

法條 舊覆判章程一

應送覆判案件第一審竟以堂諭代判決並不依法作成判詞且不待判決確定即行執行均屬違
法

法

法條 舊覆判章程一

縣知事判決竊盜罪之案不在應送覆判之列其有誤送覆判高等廳誤為更正判決者經上告後
應將原判撤銷維持第一審判決之效力

法條 舊覆判章程一

覆判審與控告審同為第二審性質有審理事實與法律之權

法條 舊覆判章程三

原審並未提訊輒變更第一審認定之事實加重其刑殊屬非是

法條 舊覆判章程三

覆判案件雖許用書面審理但以第一審認定事實並無不合僅係引律錯誤於罪並無出入或僅
失入者為限第一審認定事實尚未明確覆判審應以職權依覆審各程序重行認定

法條 舊覆判章程三

核閱原卷原審因認被告人張樹堂殺害張順欽應依刑律第三百十一條處斷初判對於此部依
第十五條宣告張樹堂無罪係屬錯誤又以張樹堂殺害張馮氏初判引律雖無錯誤然嫌輕縱應

予加重處刑是原審固認初判錯誤失出依據覆判章程第三條第二第三兩款規定本不得逕為
更正判決應行覆審乃原審竟以書面審理予以改判加重其刑顯屬違法

物判引律錯認罪有
失出者應行覆審不
得逕行改判

事實未明應履行覆
審之程序

五 上 一九

三 上 五四

三 上 二四

六 上 二三

五 抗 元

五 抗 元

初判引律錯誤致罪
失出者應依覆判章程第三條第二款辦理

覆判審更正初判權
限

覆判發見證據未足
者當為覆審之決定

引律錯誤雖有失出
之案件覆判審不能
逕予更正判決

被告人犯多罪而初
審發見少罪者初判
列決為失出

本案原審既認鄭成生傷害人致死並非防衛行為初判依刑律第十五條後半段防衛過當規定為之減等間擬引律未免錯誤處刑亦嫌輕縱別按照覆判章程第三條第二第三兩款規定本不得逕為更正判決應行覆審乃原審竟以書面審理予以改判加重其刑顯屬違法

法條 舊覆判章程三

初判審對於初判得為更正之判決者應以引律錯誤於罪並無出入或僅失入及引律並無錯誤而罪有失出者為限其因不適用法律致罪有失出者自不在此範圍之內

法條 舊覆判章程三

查覆判章程第三條第二款證據未足者為覆審之決定被告人既涉有重大嫌疑儘有調查之餘地自應酌量情節決定覆審方為合法乃原審因初判所舉情形稍有未合即予宣告無罪而不復依法進行揆諸發見真實主義殊相刺謬

法條 舊覆判章程三

查覆判章程第三條規定更正判決僅以初判引律錯誤於罪並無出入或僅失入者為限若罪有失出應為覆審之決定依照第四條第一項各款酌量情節分別覆審提審複審以昭慎重本案被告人王拉口子王驥子係犯刑律補充條例第三條之罪應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初判誤依刑律第二百八十五條分別處以一二等有期徒刑固屬引律錯誤罪有失出原判並未為覆審之決定逕依刑律補充條例第三條改處無期徒刑是直以引律錯誤罪有失出之案件為更正之判決與覆判章程第三條第二第三各款之規定不合洵屬違法

法條 舊覆判章程三

案經覆判核准後復對於第一審判決提起控告其程序顯係違法

法條 舊覆判章程三

初審判決認被告人犯強盜及殺人未遂二罪送經覆判審發見被告人於前二罪外復犯有傷害毀損各罪則初判為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

六上	五抗	五上	五上	五上	八〇
二四	四四	八三	六六	四一	八一

縣知事將多數傷害罪判爲一罪並將雖犯者判爲附和隨行則爲失出

縣知事誤將準正犯判爲從犯者爲失出

法條 舊覆判章程三
縣知事判決依從犯論罪之案覆判審如認係準正犯則初判爲引律錯誤罪有失出
法條 舊覆判章程三
縣知事判決認被告人所犯爲刑律第三百七十二條之罪減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七條處斷如覆判審認被告人所犯者爲傷害人及濫權逮捕之俱發罪則初判爲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

縣知事將殺人及濫權逮捕二罪俱發之案初判爲引律錯誤雖罪有失出

縣知事將殺人及濫權逮捕二罪俱發之案初判爲引律錯誤雖罪有失出

法條 舊覆判章程三
縣知事判決認被告人犯據人勒贖一罪覆判審認其所犯者爲據人勒贖及刑律第三百七十二條之俱發罪則初判即屬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
法條 舊覆判章程三
縣知事判決入室行竊之案經覆判審認係入室行竊之俱發罪則初判爲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

縣知事將殺人既遂等罪俱發之案初判爲殺人未遂一罪者爲失出

縣知事將殺人及濫權逮捕二罪俱發之案初判爲引律錯誤雖罪有失出

法條 舊覆判章程三
覆判審就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入之初判爲更正判決者祇應就初判事實糾正引律科刑之點不能變更初判之事實
法條 舊覆判章程三
覆判章程所謂出入者以法定刑爲標準其有縣知事判決傷人致篤疾之案覆判審認係殺人未遂者則初判爲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

失出失入以法定刑爲標準定之

法條 舊覆判章程三
覆判章程所謂出入者以法定刑爲標準其有縣知事判決傷人致篤疾之案覆判審認係殺人未遂者則初判爲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

六上	六上	六上	六上	六上	六上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裁判將同罪質之多錯
判爲少罪者爲失出

六上

三五

初判認爲二罪覆判審認爲所犯者係六個同一罪質之罪則初判即屬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
法條 舊覆判章程三

縣知事判決案件經覆判審核准者如經提起非常上告仍應以初判所認之事實爲基礎因核准
更事實 覆判核准時不得變更事實

決定係書面審理不得變更事實也

法條 舊覆判章程三

縣知事初判科被告人以帮助殺人罪且援用第五十四條減等問擬之案覆判審如認係殺人及
傷害人俱發並認爲不應減等者則初判爲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

覆判審認定初判未協不以判決撤銷另予判決竟以決定變更刑期殊屬違法
法條 舊覆判章程三

本案既經原審判處提審是原審在法律上即屬第二審依訴訟法例凡第二審審判之案件惟對
於第一審所爲管轄錯誤或駁回公訴之判決認爲不當而撤銷者得以該案件發還原審至於調
查事實之範圍在第二審本有審覈之職權如認原審調查未盡確時自應由第二審詳加調查非
上告審專在糾正法律本無調查事實之權者可比何得發還原審判處門更爲審判

法條 舊覆判章程四

判決應於五日內送
高檢廳

被告人對於覆判

決得聲明上告者必以覆判處刑重於初判爲
以覆判處刑重於初判爲條件

上訴權早因法定期間之經過而消滅故非覆判處刑重於初判時自無許其上訴之必要
法條 舊覆判章程八

覆判審核准初審判決之決定依覆判章程並無准許當事人提起上訴之明文

核准決定不許上訴

法條 舊覆判章程八

察檢官對於發還或
不得逕行上告

依覆判章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檢察官對於第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二款之判決均得聲明控告
如對於此項判決提起上告即不合法

法條 舊覆判章程八

更正判決處刑較初判為輕或與相等微之同章程第八條第一項
人或相等時不許被告
人上告

覆判案件一經上訴
即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

覆判章程第三條第三款之更正判決其處刑較初判為輕或與相等微之同章程第八條第一項
之法意自無許被告人上告之理

法條 舊覆判章程八

覆判案件一經上訴即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其上告審發還更審之案控告審衙門非提同被告
人經過言詞辯論之後不得判決質言之即不得適用覆判章程仍用書面審理

法條 舊覆判章程八

查覆判章程第八條第三項載聲明上訴發還紀錄及審判程序適用通常規定但聲明控告案件
事實明確僅係引律錯誤者得由檢察官主張適用書面審理其事實雖未明確而提傳人證實在
困難者並得主張由控告審衙門指定推事蒞審等語是覆判案件一經上訴即應適用通常訴訟
程序非經檢察官主張或得同意不能用書面審理或派員蒞審本案既經本院發還更審並未諮詢
檢察官得其同意輒用書面審理更定罪刑揆諸法定程序殊有未合

法條 舊覆判章程八

檢察官對於縣知事所為覆審之判決聲明上訴之期限應由該檢察廳接收判決之日起算雖
之期限以接收判決之日為準

法條 舊覆判章程八

對於覆判審所為核准之決定不得上訴雖誤用判決之形式時亦同
得上訴

法條 舊覆判章程八

經覆判審發還覆審之案檢察官聲明控告得用書面審理者以第一審認定事實已經明確在控
告審止有法律適用是否合法問題之案為限若第一審僅敘述告訴人被告人及證人之供詞而
實業已明確者為限

被告人犯罪之事實並未敘述者自係事實尚未明確而控告審乃以書面審理自為認定者殊與

六 上 三七

六 上 三七

六 上 三七

五 上 三五

五 上 三五

四 上 三

四 上 三

舊判決後仍准擊
請回復上訴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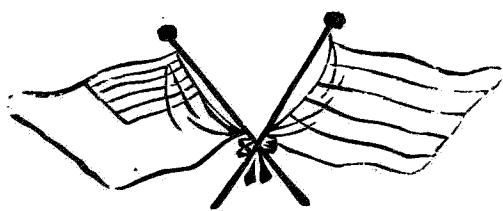
直接審理之原則有違

法條 舊審判章程八

查審判決後並無不准擊請回復上訴權明文自應予以受理審查其內容有無理由分別准駁
法條 舊審判章程八

六抗

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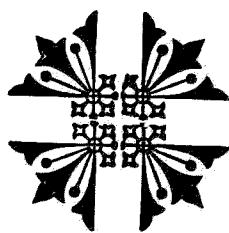
海軍審判條例

憲兵司令及警察總監均為司法警察官有偵
物於海軍軍人有犯
罪嫌者捕獲後即予看管自不能不謂為發覺

查憲兵司令及警察總監依增訂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一條規定均為司法警察官有偵
查犯罪之權依海軍審判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規定於海軍軍人亦有逮捕現行犯及聞
告轉交該管官之責則經其偵得被告人犯罪嫌疑捕獲後即予看管自不能不謂為發覺

法條 海軍審判條例二四、二五

海軍審判條例



約

法

夫權限制自由不受

行政訴訟依約法第十條
非普通法院所應受理

訴願依約法第八條
亦非普通法院所應受理

約法載人民有信教之自由等語尋繹法意舉凡人民無論男女及有無完全行為能力均可自由信教並不受有何等限制又查婦人私法上之行為固受夫權之限制但其宗教上之信仰自非夫權所能禁止

約法六

臨時約法第十條載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為有陳訴於平政院之權第四十九條載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又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之平政院編制令第一條載平政院審理行政官吏之違法不正行為各等語是按照約法及平政院編制令普通法院祇能審判民事及刑事訴訟而行政訴訟則應陳訴於平政院非普通法院所應受理

約法一〇編制法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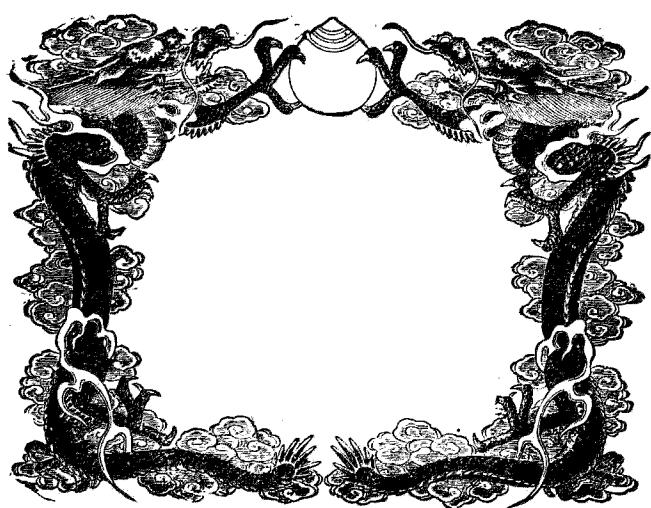
約法第八條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訴願於行政官署及陳訴於平政院之權第四十五條法院依法律獨立審判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各依其本法之規定行之又查平政院編制令第一條平政院審理行政官吏之違法不正行為各等語是按照約法及平政院編制令普通法院祇能審判民事及刑事訴訟而行政訴訟及訴願則應分別狀請於該管上級行政長官或呈訴於平政院非普通法院所應受理

約法八、四五、編制法二

寺產經施主呈請撥充學款並非有意侵損廟產藉行政處分為不法行為之手段者按之約法第四十五條平政院編制令第一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及訴願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不得對於被告提起民事訴訟

約法四五行政訴訟法一訴願法一至四

廟主請撥廟產充學款並非有意侵損廟產者不得對之提起民事訴訟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選舉人不必皆有被
選舉權

查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條以年滿三十歲以上爲各項選舉人共通之資格該法第三章關於中央選舉會之選舉人既別無湏滿三十五歲始得有選舉權之文自應一律適用第三條規定至該法所稱互選不過限定所選之人不得軼出會外並非限於有被選舉權者始得有選舉權是其以無被選舉權之選舉人列入冊內自係合法上告論旨謂互選之人皆湏有被選舉權未免誤會

法條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三

鐵路局所雇用人員自不能強與現任官吏視同一律至上告人所引証之國會籌備事務局解釋文件即使果如所稱認路局人員爲官吏然此種解釋究非能使國家機關與箇人間已有之私法關係(雇傭契約)均一變而爲公法關係(官吏)仍難以爲路局全無雇員之根據

判定詞意含糊原聲請人僅可請求指示豈能遽據爲舞弊之証至准駁標準如辦事人員自知其從前所採者確有錯誤在法律本無限制更改之文上告人既未指証其准駁標準屢有顛倒參錯情跡可疑之事亦未能指出其舞弊確憑即不得復以空言攻擊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互選人名冊宣示期滿即爲確定不得再請更正雖僅就請求而言然既稱確定則辦理選舉人員自行更正亦自非法所許

法條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四八

選舉會在實際上須有三分二以上之法定人數始能成立然選舉會之成立與選舉人之到場投票本別爲一事依參議院選舉法第二章及第三章各條規定地方中央各選舉會於選舉人名冊確定時即應認爲成立而該法第七條所定三分二以上之人數則爲選舉人到會投票之限制於選舉會成立無涉故無論衆議院選舉法有無選舉會字樣究不得謂隨到隨投之辦法於參議院議員選舉會之成立有所妨礙

投票人數之少與到

選舉會於名冊確定時成立

會人是否足額無關

選舉人不領票或領而不投致投票人數較少者初與法定到會人數是否足額無關

法條 已廢參議院議員選舉法六

到會者指到選舉會
而言非謂必到選舉會
場所

查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條載選舉非有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到會不得投票所謂會者究係指選舉人所組成之選舉會抑指舉行選舉之場所查該法第二章及第三章既有地方中央選舉會之文其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復有選舉場所之規定同一法典用語既有區別而細譯其文義又顯然各有所指可知選舉會與選舉場所本屬不能同論該法第七條不曰到場而曰到會

自係到選舉會之意不得釋爲到選舉場所

法條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七

投票完畢既不限定
時段於選舉期日內
能爲合許投票之人
滿三分之二者即爲有
合法人數到會

如何始爲到會參議院議員選舉法雖無明文然遍查各條關於開始投票既別無必須選舉人三分之二以上齊集選舉場所之條而於投票之完畢亦未限以定時（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五條雖稱投票所自午前八時啟至午後六時閉然此乃規定投票所之啟閉時刻並非限定投票完畢之時刻查該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投票廳等件應於投票完畢之翌日移交開票所不言投票翌日而言投票完畢之翌日可知投票不限一日完畢）則於選舉日期內（選舉日期由開始投票日起至投票完畢日止）能爲合法投票之選舉人滿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者即應以有法定人數到會論故雖未同時齊集選舉場所而因事前確知能及期投票者已滿三分之二（如因選舉人報到而知其數）遂即舉行投票或事前雖未確知而於舉行投票後俟所投滿三分之二時始認其有投票之效力皆不得謂爲違法

隨到隨投之辦法本爲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所容許不待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而始然亦不必以該條所規定之情形爲限故論該條之性質實爲本法第七條之解釋規定（注意規定之一種）不能以例外論至其解釋本法須於場所不能容時始許隨到隨投實所以限制本法而減縮其作用此項限制之效力如何自應視本法與施行細則之性質效力爲斷查本法成立係按照現行立法程序由臨時參議院議決後經大總統公布施行實具備法律性質而施行細則逕由大總統以敕令制定公布即屬行政命令依命令不得變更法律之原則自不得以施行細則之規定變更本

隨到隨投爲參選法
所認許施行細則第
十條可認爲解釋規
定

法至本法第四十九條雖有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之規定然據此條文其委諸教令者亦僅以關於施行本法之事項為限並非以限制本法之權（立法權）舉而委之故本法效力斷不能為施行細則所限制即無論選舉場所是否能容而依據本法所認許之隨到隨投辦法所舉行之投票當細則所限制即無論選舉場所是否能容而依據本法所認許之隨到隨投辦法所舉行之投票當然不得謂為違法

法條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七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一〇

顯然不能行使選舉權之人不得於計算到會人數時併行計算入到會人數者亦非為

計入本無不合

選舉非有選舉人總數三分二以上到會不得投票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固有明文規定而因投票結果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由選舉監督依法宣告重行投票選舉時雖係同日繼續舉行要為另一次之投票則在條理上為慎重起見到會人數仍須實行檢點之程序不能逕依前次到會之人數計算但法律既無強其必須重行檢點之明文故在事實上選舉監督於宣告繼續前次重行投票時確認前次到會之選舉人均在會場（即尚能為合法投票）而並無不足法定人數之反證且當場亦無人提出異議則即省略檢點程序亦自不為違法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條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及所得票數由選舉監督當場榜示同時通知各當選人等語尋繹立法本旨榜示及通知程序自係一有當選人選出時即須分別踐行而不必待諸當選人與候補當選人全數選出以後蓋當場二字實含有即時之意義不能因其與當時字樣不同遂解為僅有場所之限制而時間上並無限制即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一語之及全數選出後合併踐行之根據

法條 已廢參議院議員選舉法一〇

榜示當選無一定形式

六 上

一五

六 上

一五

七 上

八九

通知當還不與榜示
同時非無效原因

上二二一至

六

七 上 公

選舉監督佈告及釋
備國會事務局解釋
無法之效力

通知程序之踐行須與榜示同時之規定無非為防止任意耽延而設第此項通知程序縱或踐行稍遲亦於選舉結果之正當與否不生影響（蓋選舉無效之訴原在保護選舉之公正故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所謂辦理選舉違背法令者其立法之真意自指違背有影響於選舉結果正當之法令而言是以如無影響於選舉結果之通知程序縱稍有違背亦不成爲選舉無效之原因）即不得遽指爲違法而涉及選舉效力之問題

上告人雖以選舉監督佈告及籌備國會事務局電文證明選舉會之爲選舉場所然此種文電本無法之效力會之意義據參衆兩院議員選舉法規定已可得其正解則此項文電即屬無可採用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隨到隨投之辦法本為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所容許不待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而始然亦不必以該條所規定之情形為限故論該條之性質實為本法第七條之解釋規定（注意規定之一種）不能以外論至其解釋本法須於場所不能容時始許隨到隨投實所以限制本法而減縮其作用此項限制之效力如何自應視本法與施行細則之性質效力為斷查本法成立係按照現行立法程序由臨時參議院議決後經大總統公布施行實具備法律性質而施行細則逕由大總統以教令制定公布即屬行政命令依命令不得變更法律之原則自不得以施行細則之規定變更本法至本法第四十九條雖有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之規定然據此條文其委諸教令者亦僅以關於施行本法之事項為限並非以限制本法之權（立法權）舉而委之故本法效力斷不能為施行細則所限制即無論選舉場所是否能容而依據本法所認許之隨到隨投辦法所舉行之投票當然不得謂為違法

法條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一〇



眾議院議員選舉法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辦理選舉人員之範
以法文列舉者爲限

依法任用從事公務
之人爲官吏

被選時尙係現任官
吏者停止其被選舉權

選舉法規關於辦理選舉人員之規定本有二種主義（一）法定人員限定極少數惟令有一定地位之人充任其實際從事於選舉事務者皆爲經理俱不能不認爲辦理選舉人員（二）法定人員除監督員外其從事選舉事務者但應具備法定名義不限員數而以足用爲止故凡法定人員即爲辦理選舉人員法定以外無擴張認定之必要現行各選舉法均據第二種主義辦理選舉人員專以法律明文所列舉者爲限

凡依現在有效法令定有官職並由有任用權者之合法任命從事於國家公務之人員爲官吏其現在本職者爲現任官吏

法條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六

當選人於被選之時如果尙係現任官吏則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其被選舉權即在應行停止之列其當選自不能認爲合法

法條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六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載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滿三十歲以上者得被選爲衆議院議員等語是凡具有（一）男子（二）中華民國國籍（三）年三十歲以上之資格者皆得選爲衆議院議員並無何省何區之限制至該選舉法第十條係規定已被選爲議員者並不因選舉區域變更而喪失其已取得議員之資格初未限制複選必須選舉本區之人即該選舉法第九條（初選舉以縣爲選舉區覆選舉以道或特別行政區域爲選舉區）第六十五條（覆選人名冊以初選當選人爲限）第六十七條（各覆選區應出議員若干名）第七十三條（覆選以本區應出議員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之半爲當選票額）及第七十五條（覆選當選人選出後應依該區應出議員名額選定同數之覆選候補當選人）係規定選舉之區域覆選人之資格及覆選當選人與覆選候補當選人名額之分配並其當選之票額亦無由解爲覆選必須選出本區之人他區之人不能當選

二上九

二上九

七上九

七上九

法條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四、一〇

被選舉人不以名列
初選名冊爲限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規定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者得被選爲衆議院議員並不若選舉人資格依第三條規定須於編製選舉人名冊前在選舉區內住居滿二年以上兼備其他之資格是無論選舉區內選舉區外之人及曾否列入初選名冊皆可當選亦屬毋庸滋疑

法條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四

被選舉人不以名列
初選名冊爲限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十六條既規定覆選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爲限則覆選人名冊所無之人可以當選固屬當然之解釋

法條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六六

選舉區乃爲便利及分配名額而設

員祇限於籍隸該區之人而不能及於該區以外之人

監察員當選並非違法

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條規定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雖應停止被選舉權而監察員則不在停止之列

法條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八

投票人簽字在領票以前即爲合法

語是投票人之簽字固應由本人自簽而簽字之時則但係在領投票紙以前即爲合法其領得投票紙與簽字時間距離之遠近以及簽字之投票簿置於會場何所均非有若何之限制

法條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四五

多設票匦非法所禁

舉行投票時因應行選舉之人不能一次選出（依法須得要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一始能當選而中央選舉會第一部應行選出議員十人自不能一次選出）而多設票匦使得分次併日投票以期節省勞費此種辦法固爲法所不禁惟何日設匦若干法無明文各選舉人苟有真正一定之意

七上

八允

六上

一至三

七上

八允

七上

九矣

七上

九矣

思亦尚不至有所影響（如選舉人本欲投選某某等三人而第一日祇設二匦則其未選之一人自不妨於次日投選）上告論旨以其不於第一日設置多匦使得同日一次選出其後復增加匦數有闢黨派消長指爲違法舞弊其見解究有未當

寫票席應設若干法
律上並無規定

違法舞弊須出於辦理選舉人員積極或消極之行為始爲選舉無效原因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及施行細則原無每選舉人若干名應設寫票一席之規定覆選監督本其職權酌定辦事細則爲預防互相窺視起見僅設寫票一席亦不能謂爲違法查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十四條規定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及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皆爲選舉無效之原因而參照該法第九十三條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爲云云等語是違法舞弊須出於編造名冊或其他辦理選舉人員自身之行爲（積極行爲）或則知情故縱（消極行爲）始能爲選舉無效之原因若其行爲純係出自他人而辦理選舉人員無故縱情事卽於選舉效力無涉法意至爲明顯

法條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八四、九三

辦理選舉人員之違法舞弊如何而後能使選舉無效法律雖無明文然依據條理自應以碍及該選舉全體正當之結果者爲限（即所違背者係有影響於該選舉正當結果之法令及因舞弊而涉及該選舉全部之效力者）

違法而不碍於正當結果者非無效原因

名冊謄本有誤及不記總數非即爲無效原因

辦理選舉縱或不免違法而於選舉正當結果並無影響者仍不得認爲選舉無效之原因選舉人名冊之謄本雖有錯誤而當初宣示之正本既經查明無誤即不得指爲違法舞弊至名冊之有總數原所以防計算錯誤及任意增加現在既尚無此等情弊則其不列總數卽有未合亦不得謂其於選舉正當之結果有何關涉

判定選舉資格之有無其斟酌取捨卽有未當既非無所依據卽與意存舞弊不能同論

多數選舉人中卽有一人資格不符而於名冊全體旣無牽涉自不得卽以爲選舉無效之據

判定選舉資格之有無其斟酌取捨卽有未當既非無所依據卽與意存舞弊不能同論

原固布者不爲無效

選舉人資格雖有未符而於全體無涉者不爲無效原因

報公佈者不爲無效

選舉人資格未登

判定選舉資格雖有未當亦不得即指爲舞弊

冒名投票而非知情故縱情節爲斷
因 故縱者不爲無效原因

被扣除人冒投非即
選舉無效原因

選舉監督蒞場少疎
不爲無效原因

延長投票時間未至
閉所時刻者不得指
爲違法

監察員買收投票自
當選非選舉無效
原因

冒名頂替投票而被扣之人在未扣以前即係冒投辦理選舉人員苟無故縱情獎亦自不能使選舉效力因之動搖
選舉監督固有蒞場之職責然究不得以其蒞場稍疎指爲舞弊違法且即以違法論而於選舉正當之結果既屬無涉亦尚不得據爲選舉無效之原因
查延長投票時間法令無禁止之文而所延長者又未逾衆議員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五條之閉時刻自不得指爲違法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條所規定之監察員固不能謂非辦理選舉人員惟該法第九十三條改稱辦理選舉人員舞弊乃指辦理選舉人員爲不正行爲致碍及該選舉全體之結果而言若本有被選舉權之監察員對於選舉人行求賄賂買收投票以冀自己之當選其行爲顯干刑律固屬不正然究不過關其個人之行爲於其充當辦理選舉人員一點既毫無關涉又不致碍及該選舉全體之結果自不得依據前開第九十三條規定提起選舉無效之訴
票有符號一節據上告人主張爲污損或不依式及夾寫他事此種主張即假定爲正當亦僅能以被選舉人所得票內有應行作廢之票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四條當選人票數不達之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至其是否出於辦理選舉人員之舞弊及是否通謀故縱既未能有所證明尙難謂其具備法定選舉無效之要件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二條僅規定投票所開票所周圍得臨時增派巡警保持秩序等語本無加派軍隊之明文惟加派之軍隊對於投票人並無威迫舉動使失其投票之自由則加派軍隊一事即不得及該選舉之正當結果自難據爲選舉無效之原因

法條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三二

不得票計算方法不當
不爲無效原因

於投票開票所加派
軍隊並無威迫舉動
者不爲無效原因

當選而未當選爲理由提起當選訴訟外不能遽謂爲碍及該選舉之正當結果即不足據爲選舉

未宣示選舉人名單
非違法

選舉日期不違教令
為選舉無效原因

架出公推監守人開
票時間違法及封鎖
票匦未踐行法定程序
均為選舉無效之
原因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及施行細則均未有宣示名單之規定即或名單並未宣示有欠周妥要
無效之原因
選舉日期若不根據前後所布教令而由各省選舉總監督於辦理選舉時逕自決定者顯屬無權
之命令即與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條抵觸故以依該法第九十條起訴者為限應認為辦理選
舉違法該選舉即不能謂為有效
二上三
七上二三
七上一卷一

已廢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三、九〇

公推之監守票匦人確係無故而受拒絕架出或開票時間確與法律所定相違背或封鎖票匦確
未踐行法定程序自不得謂非得及該選舉正當之結果而為無效之原因蓋開票逾法定時間架
出監守票匦人及票匦未經當衆嚴加封鎖等項其行為自體法律本認為有舞弊之嫌疑故若違
反此等規定而別有確切反證足證其寔有正當理由與法律所防止之本旨無涉者始可謂其無
碍於選舉之正當結果而不認為無效

查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十四條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無效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
牽涉全數人員經審判確定者二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審判確定者第九十三條選舉人確認辦
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為時得自選舉日起初選於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訴
第八十五條第二項初選舉無效時覆選舉一併無效各等語綜繹法意初選舉若有無效原因應
於選舉日起五日以內合法起訴經審判確定其初選舉始失效力因而以該初選舉為基礎之覆
選舉亦應一併失效若初選舉雖有無效原因而選舉人不於五日期內合法起訴則其選舉之效
力即已依法確定不得遲至覆選舉後復主張初選舉之無效原因以圖搖動覆選舉之效力上告
論旨雖謂選舉人名冊係特別名詞並無可含混於他種名詞之文義選舉法第八十四條第一款
既以選舉人名冊舞弊為選舉無效之原因而第八十五條又稱前條之規定初選舉覆選舉均適
用之可知選舉人名冊如有舞弊亦可在覆選舉時提起訴訟等語然查該選舉法除第二編第二
章第二節各條所定初選舉人名冊外第六十五條復有覆選舉人名冊之規定并非初選之外即無

選舉無效之訴訟
選舉監督為被告

名冊自不得即謂第八十四條第一款之選舉人名冊係專指初選舉人名冊而據以主張覆選舉訴訟亦得以初選名冊舞弊為理由至第八十五條第一項所稱前條之規定初選舉覆選舉均適用之云者不過明示該法所認之選舉無效原因初選覆選係屬相同並非有消滅初選舉起訴時限之意義法意至為明瞭

選舉無效之訴訟係以國家選政之效力為其目的自應以關於選政代表國家之選舉監督為相對人

當事人之起訴是否可認為以選舉監督為被告應視當事人起訴之真意以為斷

起訴可否認為以選舉監督為被告以當事人起訴之真意為
高等審理選舉訴訟仍應以推事三員合議庭行之

大連院關於選舉訴訟為上告審

高等審判廳合議制惟於上告案件得由廳長因必要情形以推事五員之合議庭行之至選舉訴訟關於法院之構成雖無明文規定然既準用民事訴訟程序則其法院之構成自應以該管法院之民事庭構成人數為準繩

本院關於選舉訴訟之審判權本由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參議院議員選舉準用）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七條之規定而生該法既無以本院為控訴審之規定而依法院編制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本院又本無控訴審職權故凡不服高等審判廳關於選舉訴訟之判決上訴於本院者自應準用民事上告程序以糾正原審違法之點為範圍而不為本案事實之調查

法條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九三至九七

選舉訴訟除應直接調查事實者外以書面審理之

參選舉人不得提起

本院在民國二年未經採用書面審理主義以前關於選舉訴訟上告案件雖與其他民事上告案件同用言詞審理自變通辦法採用書面審理主義以後無論民事訴訟上告案件或選舉訴訟案件除依法應由上告審直接調查事實者外（如調查控訴審所踐程序是否合法）概以書面審理行之（本院咨司法部文內所稱除因本院職權得調查之事實關係各點認為有必要情形者外概以書面審理亦即此義）並非關於選舉上告案件別有特殊辦法

規定而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九條第一項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

令之行爲得自選舉日起初選於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覆選於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起訴等語是依該法第八十二條第二款辦理選舉人員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審判確定時雖足爲選舉無效之原因而法文內有起訴權者既僅限於選舉人則按照選舉法不得謂爲選舉人者卽不得提起此項訴訟其義甚明至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所稱選舉人旣經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應由選舉監督就法律所定有資格人製成選舉人名冊則名冊所載之人始可稱爲選舉人亦毋庸疑論者或致疑於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二十六三十五三十九等條之所宗然各該條規定明係舉示有選舉資格之人非謂有此項資格無須名冊記載卽可從事於投票（參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三四十一二十九條）如果選舉人名冊所載有錯誤遺漏本可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七二十八條呈請選舉監督判令更正若竟呈請被駁則除依法爲行政訴願外無論是否更准其提起行政訴訟而在選舉法上實無向法院請求救濟之途選舉人名冊漏列之有選舉資格人法院自亦不得違反法律關於選舉人名冊之規定遽認其爲選舉法上之選舉人予以提起選舉訴訟之權故該項選舉是否有效卽無再加審究之餘地

法條 已廢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九〇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五條內載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中略）者得起訴等語原係關於當選訴訟之規定當選訴訟之目的係以選舉有效爲前提故落選人主張自己之應當選係限於選舉有效之時就開票結果以確認其所得票數之應當選如果選舉因舞弊違法而無效依法即應提起選舉無效之訴自不得援用該九十五條以爲主張

法條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九五

核對筆迹依法須先有應待核對之特定書據若並無該特定書據其所請核對字體原無標識可認爲何人書寫而當事人亦均不能指稱所書之人者則請求核對之前提已屬不存縱欲判別其真僞究應以何人筆迹供核對亦尚不明又何從實施核對之程序選舉票面旣未記名自無標識可認爲何人所書而兩造亦均未能指稱所書之人自係無可核對卽令設法覓票核對亦屬模糊影響斷難得預期之結果

審理選舉訴訟不能
核對投票筆迹述

當選訴訟以選舉有
效爲前提

審判選舉訴訟不能
使投票人陳述所舉
之人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八

七上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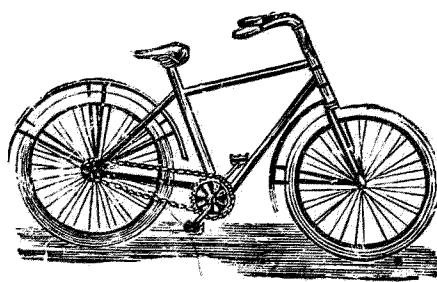
現行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既採用無記名投票制度自係保持各選舉人選舉之自由使各選舉人得不受外部之牽制安令選舉其所欲舉之人故各選舉人原無陳述所舉何人之義務故當事人所請傳訊各選舉人除選舉人中有自願到案陳述者外審判衙門自不得遽據其請求使各選舉人爲無義務之陳述而自願到案各人之陳述並無其他方法可以證其確實亦難據爲合法之信憑

眾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開票員午後六時為止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依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開票時間應以午後六時為止若逾限尚未完畢非約計未開票數在三分之一以下者不得延長時間於本日繼續開票
法條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四〇



法院編制法

法院編制法

第一章 審判衙門通則

行政訴訟非普通法院所應受理

因審追大清銀行款項有爭執而訴請確定者由普通法院管轄之

訴願亦非普通法院所應受理

臨時約法第十條載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為有陳訴於平政院之權第四十九條載法院依法審理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又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之平政院編制令第一條載平政院審理行政官吏之違法不正行為各等語是按照約法及平政院編制令普通法院祇應審判民事及刑事訴訟而行政訴訟則應陳訴於平政院非普通法院所應受理

法條 約法一〇、編制法二

行政衙門依財政部呈准追大清銀行款項辦法行使行政職權為之追究債款者債務人如主張其並不負欠該行之款即應向有管轄權之審判衙門依法提起確認之訴

法條 編制法二

約法第八條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訴願於行政官署及陳訴於平政院之權第四十五條法院依法獨立審理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各依其本法之規定行之又查平政院編制令第一條平政院審理行政官吏之違法不正行為各等語是按照約法及平政院編制令普通法院祇應審判民事及刑事訴訟而行政訴願及訴訟則應分別狀請於該管上級行政長官或呈訴於平政院非普通法院所應受理

法條 約法八、四五編制法二

從前府廳州縣衙門兼有司法上及行政上兩種職權而其處理司法案件及實施行政處分雖往往用同一之形式然二者性質截然不同行政處分當然受上級行政機關之監督非司法衙門所應糾正即令當事人誤向法院上訴亦應指令訴願於該管上級行政機關以資救濟不當遽行受理

法條 編制法二

請求之一部屬於行

行政處分雖用與司法裁判同一之形式亦非普通法院所應受理

普通法院祇能受理民事及刑事其純屬於行政處分者固非普通法院所能受理即當事人請求

其訴願或為行政訴訟
政處分者亦應指

之一部分有關於行政處分者亦應指令另案訴願於該管上級行政機關或依法起訴於平政院
以資救濟而不得併予受理

法條 編制法二

從前府廳州縣雖兼有行政上及司法上之職權然司法行為除法律上可認為創設之訴外祇能就既定之權利為之確認或為保護斷不能對於未定之權利自由裁判為一種之便宜處分故從前府廳州縣所為之便宜處分多為行政處分而非司法判決

司法裁判與行政
分區別之要點在能處
否自由裁量

司法權作用與行政權作用所以區別之點即在司法乃對於特定事件就其所爭之事實及法規予以一定之解決易言之即就特定事件適用法律之（保護法律所認之利益為其結果非其目的）而不得為自由裁量是也至於行政則其目的非專在適用法律乃於法律範圍之內以謀國家及國民之利益為主而得有活動之餘地者也故如同一機關得兼行政司法之權者其對於特定事件之處置究係司法裁判抑為行政處分自應審查其所決定者為何事如係關於國家刑罰權或國家與人民及人民相互間之私權關係為維持法規起見解決其事實上或法律上之爭點而為之判斷則為司法裁判此種裁判即以適用法律為本分無所用其自由裁量反是如係為維持國家及國民之利益應新為一定之處置（決定特定之法律關係）或變更從前之處分（變更特定之法律關係）而為之行政權之一方行為則為行政處分此種處分雖應以法規所範圍者為限而得實施其活動之力從來縣知事兼有司法上及行政上兩種職權其處理司法條件及實施行政處分雖往往用同一之形式然二者性質固屬截然不同其確為行政處分者當然受上級行政機關之監督非司法衙門所能糾正即令當事人誤向司法衙門上訴亦應指令訴願於該管上級行政長官以資救濟毋庸予以受理

行政官越權之處置
無行政處分之效力

行政處分非經上級

行政衙門所為之處置是否可認為行政處分應以其所處置之事件是否可認為其職權內者為前提若法令明寄其權限於司法衙門並禁止行政衙門干涉毫無解釋之餘地者當然不能以行政衙門曾為越權之處置即認為行政處分亦不發生權限爭議問題

凡屬行政處分須由當事人依法訴願或提起行政訴訟由上級行政衙門或行政審判衙門撤銷

行政或行政審判衙門撤銷其效力仍存

在裁判之根據行政處分得爲司法

管業執照之批銷非普通法院所可裁判

對於假借行政處分侵害權利之人起訴者屬於民事訴訟行政處分若係由當事人呈請而發生者第三人得以被侵害之故提起民事訴訟

接因行政處分而私人間生權義（私法上之權利義務）得喪之關係者如該行政處分未經合法撤銷則司法衙門關於該權義之訟爭仍應以該行政處分爲裁判之根據關於管業執照之批銷應由發給執照之官署爲之絕非審判衙門之所可裁判凡當事人以私人之資格假官署之行政處分爲侵害他人權利之手段者受害人對於加害人得提起民事訴訟請求侵權人回復其原狀

接行政衙門對於人民就一定土地上設定權利者固爲行政處分惟此項行政處分若係由當事人繪具圖說指明地點自行呈請而發生因而致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則第三人對於呈請人固可因其權利被侵害之故以民事訴訟起訴請由審判衙門審判（如判決結果第三人勝訴時則該呈請人有向行政衙門請求撤銷其行政處分之義務）無必向行政官署訴願之理

凡當事人以私人資格假行政官廳之處分爲侵權行爲之手段者其被害人對於加害人得提起民事訴訟反是若爲損害原因之行政處分純係該官廳本於其職權而爲並無一私人之侵權行爲介乎其間則被害人祇能向該管上級行政衙門訴願或提起行政訴訟於平政院以資救濟而不得向司法衙門請求回復原狀

行政法上之教濟方法與民事法上之權利原不相妨故依法得提起行政訴訟之人如果依民事法則有向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即不得以其未經提起行政訴訟遂使其請求賠償之權利無端消滅

寺產經施主呈請撥充學款並非有意侵損廟產藉行政處分爲不法行爲之手段者按之約法第四十五條平政院編制令第一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及訴願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不得對於被告提起民事訴訟

法條 約法四五行政訴訟法一訴願法一、四

凡受理關於放荒之事件應以當事人一造依法令有管業權或先領權而因他造以行政行爲爲款並非有意使損廟產者不得對之提起民事訴訟

其效力乃不能繼續存在

接因行政處分而私人間生權義（私法上之權利義務）得喪之關係者如該行政處分未經合法撤銷則司法衙門關於該權義之訟爭仍應以該行政處分爲裁判之根據

關於管業執照之批銷非普通法院所可裁判凡當事人以私人之資格假官署之行政處分若係由當事人呈請而發生者第三人得以被侵害之故提起民事訴訟

六上一〇五
七上六四
六抗二八二
四上一九四

六上

四上

四上三一〇

六上

四上吳九

四上一三三

對於假借行政處分

鑑害荒地管業權或
先領權涉訟者應由
普通法院受理

鑑害荒地管業權或
先領權涉訟者應由
普通法院受理

因行政處分取之
如被侵害而涉
利權是否侵
害為之裁
判許可而
行法院不能變更撤銷

爭承領權利之誰
屬及承領之地是否
荒地皆屬民事訴訟
範圍

手段實行侵損者為限蓋若他人並未以行政處分為侵害管業權或先領權之手段而利益於該

造之行政處分純係由該管行政衙門自行處置則無論該處分是否違法並侵害他人權利依現行法令祇准受損人向該管上級行政衙門訴願請求撤銷處分或更提起行政訴訟於平政院要不能以司法裁判直接取銷該行政處分反是如當事人係假行政處分而侵害人權利（即以行政處分而為侵害他人權利之手段）則純粹為一種民事訴訟祇能由司法衙門受理審判俟至裁判確定該侵權行為人或應請求更正行政處分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務令受害回復原狀

放領荒地固屬行政處分之一種然當事人如因承領權利之誰屬及承領之地是否荒地而有爭執以及主張業經承領而訴請排除他人之干涉者其爭執之性質皆屬民事訴訟範圍即應受普通司法衙門之審判

放領浮多固屬行政處分之一種然當事人間如因承領權利之誰屬而有所爭執者其爭執之性質仍屬民事訴訟即按照向例亦當然應受普通審判衙門之審判

直接請求撤銷或變更行政處分與請求保護因行政行為設定之私權有異前者非依訴願或行政訴訟不能請求救濟而後者則純係請求保護私權當然應屬於民事訴訟由司法衙門受理審判

法條 編制法二

行政官廳對於特定之人或團體為其利益計而付與私法上之權利法律上謂之設權行為或稱為特許即屬行政處分之一受此等行政處分者如其權利被他人侵害或行使權利而有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時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被侵權者對於加害者得訴之於審判衙門以求救濟然審判衙門亦祇能就權利是否侵害為之裁判而不能為廢除或變更行政處分之判决

凡欲於國有河川為置船擺渡之營業者非先經該管行政官廳之特許不可而行政官廳之特許實為該種權利義務發生之淵源特許效力苟一日存在權利義務亦即存在決非他人所得侵犯審判衙門自無直接變更或撤銷該處分之理

二 上 二七

三 上 一

五 上 八三

三 上 六三

五 上 六三

關於契稅條例上之處罰爲行政官吏職權上之處置

受軍事裁判所之裁判不能向普通司法衙門聲明上訴

國家機關因存儲款項與私人涉訟應當由普通審判衙門管轄

特許營業之人與人爲私法上之訟爭仍應由普通法院受理
前清行使審判權衙門所爲判決有效
都督與內務司無審判權

契稅條例及契稅施行細則關於處罰之規定其性質雖屬特別刑法之一種惟依該細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凡違犯該細則及契稅條例而應科罰金者得由各徵稅官署逕行核定故縣知事依據契稅條例所爲之罰金處分雖製用決定程式有類於司法衙門之裁判要仍係以徵稅官署職權所爲之處分不能認爲司法裁判

法條 契稅條例施行細則一五、一六

編制法二

凡國家所設行政機關就國家之財產爲謀國庫利益或便利起見而爲寄存借貸及其他有償無償之行爲者亦與私人間之法律行爲無異應一律受私法上法則之支配故除法令有明文外並無國家強權之可言即就寄存言凡爲寄存之國家機關與受寄人民既同處於私法上對等之地位則凡因私法上所生之權利義務而生爭執以致涉訟者若該機關區域內已設有地方審判廳即應受該廳之管轄不得越權自爲司法處置設此項國家機關違背法令以訴訟當事人之資格竟爲裁判上之處罰者則由此所生之結果均不能認爲有效

特許營業之商人因營業與人發生私法上之關係者當然由司法衙門受理其訟爭斷不容以特許營業曾經國家收有稅款之故而遽謂其有超越法權之權利

民國法院原係繼續前清而設前清行使審判權衙門所爲判決當然認爲有效

前清各省城商埠各級審判廳籌備事宜管轄一條各省城高等審判廳管轄全省訴訟未設地方審判廳之府廳州縣依法遞控到省之案向歸臬司或發審局審理者應向省城高等審判廳起訴惟此項案件係專指依法遞控曾經地方官判斷有案且未逾上訴期間者而言如並未在該地方官署呈控之案一概不予受理並不許向督撫及司道越控等語都督與內務司既非有權限之司法衙門自不能有效爲第二審判決若竟違法自行受理或派員受理判決並命縣知事爲之執行者既屬越權行爲於法不能有效

五	抗	抗	抗	抗	抗	抗	抗
上	八六						
五	上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司法司無審判權
各府長官無第二審
審判權

法條 已廢各級審判廳籌備事宜四

司法司既非現行編制法上有正當權限之審判衙門自不能爲本案有效之審判
查前清宣統元年七月初十日法部奏定各省城商埠各級審判廳籌辦事宜第四條管轄內開地
方廳轄境內之城鎮鄉其詞訟雖暫歸府廳州縣官受理有不服時仍可(中略)就該地方審判廳
上訴(中略)查其應以本廳爲第二審者即照章歸本廳審判廳以高等審判廳爲第二審者民事
令自赴該廳起訴(中略)未設地方審判廳之府廳州縣依法遞送到省之案向歸臬司或發審局
審理者均應向省城高等審判廳起訴由該廳按照前條區別應以本廳爲第二審者判決後許其
照章向大理院上訴應以本廳爲終審者判決時並宣告該案無上訴之權(下略)等語是各府長
官惟就其直轄地方民刑訴訟有第一審審判權而就各州縣判斷不服上訴案件則應分別指令
自赴高等廳地方廳聲明上訴不容逕予受理自爲判斷

法條 已廢各級審判廳籌辦事宜四

接上海會審公廨係根據前清同治七年洋涇濱設官會審章程本係因條約所生之特別制度該
公廨審理訴訟依照條約應在中國領土內行使中國之司法權則其裁判自不能視爲外國裁判
惟該公廨自辛亥以來係由駐滬領事團代行管理其判案之適用法律亦與原條約所定不能相
符該項條約之效力即因事實上一時之阻礙而停止此種阻礙事實中國國家既未明認其於國
際間爲有效則此事實上之判斷行爲亦不得即謂爲條約上中國司法衙門之裁判猶之在中國
國法上毫無司法權限之機關或個人縱使事實上處理司法案件仍不能即視爲法律上有效之
裁判故現在會審公廨判決之案如將其執行之事屬託中國司法官署代爲辦理則其所爲之執
行亦僅爲事實上之協助行爲不得即認爲中國執行衙門之執行即不能取得中國國法上執行
衙門之資格因是之故如有第三人就其執行提出異議即應將其異議作爲民事訴訟依普通訴
訟程序受理審判不能作爲執行異議之訴

法條 洋涇濱設官會審章程

無管轄權之裁判根

司法衙門管轄案件應依現行法令爲依據若於法令無管轄權即不能因上級司法行政衙門之

本上不能維持

無審判權衙門所為
之裁判無效

民刑事訴訟不得混
合審判
人民向縣呈遞訴狀
應審察其請求之目的
若何以別其為民事
刑事

移送遞予越權受理如或誤予受理為無管轄權之裁判則根本上不能維持
各級審判廳等辦事宜管轄節內開未設審判廳之府廳州縣依法遞控到省之案俱應向省城高等審判廳起訴惟此項案件係專指依法遞控曾經該地方官判斷有案且未逾上訴期間者而言定且不上訴於高等審判廳而上訴於無審判權之行政衙門該行政衙門對於該案而為判斷者其判斷當然無效在原第一審仍應照確定之判決執行並無照該行政衙門所判執行之職務

民刑事訴訟程序現行法上已顯然劃分除私訴程序外不許混合審判
未設審判廳各縣地方刑事採用私人訴追主義故人民遞狀欲辯別其應屬民事抑屬刑事當審察其請求之目的若何而後可予以斷定至其請求者若係辦罪固不必引舉法條開示罪名即應歸刑事依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則審判其人民對於縣判聲明上訴者若係被告自可依法為刑事受理若係原告訴人仍應呈由該管高等檢察廳依法辦理而要不許以刑事被告之上訴誤作為民事依民事法則受理更不能因被告之誤認訴訟關係而即為移轉也

越權干涉刑事裁判
上訴民事庭不能
越權干涉民事庭不能
民事庭不得附帶辦
理刑事

民事庭不得附帶辦
理刑事

民刑事訴訟不得混
合審判根
本上不能有效

高等審判廳公判案
件須由三推事三人出庭

現行法律民刑事訴訟程序已顯然劃分除私訴程序外不許混合審判否則即屬違法雖當事人上訴對於此點並未聲明不服亦應依職權調查為相當之處置蓋違法混合根本上不能有效
查法院編制法第六條規定高等審判廳為合議制本案原審計共審訊四次除第三次係由推事周浩一人出庭既據記明為訊問筆錄應認為受命調查尚無違法外而第一次公判乃由推事鄭更一人為之已與編制法不合其第二次雖係三人出席然記錄中乃記明為訊問筆錄而第四次又未履行開始審理之程序殊屬不合

三抗	二	三上	三上	三抗
三	二	一古	一古	一
三	三	上	上	三
三	三	上	上	三
三	三	上	上	三

公判非依合議制行
之即屬違法審判

查訴訟記錄本案開庭共有兩次第一次審理除檢察官一員蒞庭外其餘職員均未記明第二次
為宣告判決檢察官一員出庭除均不詳嗣經檢廳查明及原檢察官答辯書均稱未依合議制其
法庭之組織不合法是本案審理實未依法院編制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其判決當然無效

法條 編制法六

第二章 初級審判廳

現在有效之前清宣統元年七月初十日前法部奏定各省城商埠各級審判廳等事宜第四條
內載地方審判廳管轄內之鄉鎮其詞訟雖暫歸府廳州縣官受理有不服時仍可依照試辦章程

就該地方審判廳上訴該廳查其應以本廳為第二審者即照章歸本廳審判廳以高等審判廳為
第二審者民事令其自赴該廳上訴等語是已設地方廳之處其地方官判決案件之歸初級管轄
者應向該廳上訴

法條 已廢各級審判廳等事宜四

前清宣統元年七月初十日法部奏定各省城商埠各級審判廳等辦事宜摺內開凡省城商埠已
設各級審判廳之處其界內訴訟事件地方官不得受理如有投告錯誤當指令自赴該廳起訴又
開未設地方審判廳之府廳州縣依法遞控到省之案向歸臬司或發審局審理者均應向省城高
等審判廳起訴各等語尋祥原奏是已設地方審判廳之處地方官當然不能受理詞訟至上訴案
件則無論已未設地方審判廳之處地方官尤絕對無受理之權

法條 已廢各級審判廳等事宜四

依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之各縣帮審員辦事暫行章程第十條凡不服帮審員之初審判
決或決定屬於初級管轄者在附近地方審判廳檢察廳或分廳上訴其距廳較遠地方得以鄰縣
審檢所為上訴機關

五 刑上 二九

二 上決 三

二 抗 八

三 抗 一三

法條 已廢各縣帮審員暫行章程一〇

未設審判廳地方之
縣知事係獨立受理

民刑訴訟

豫審推事不得再於
公判中充該案之獨
任推事

辦理豫審事務之推事以不得再充該案之公判官為原則雖法院編制法第二十條有例外規定然亦以加入合議庭為限不得將公判事務仍由該推事一人獨任

法條 編制法二〇

第四章 高等審判廳

前清宣統年間地方
官不能受理控訴

前清宣統元年七月初十日法部奏定各省城商埠各級審判廳籌辦事宜摺內開未設地方審判廳之府廳州縣依法遞控到省之案向歸臬司或發審局審理者俱應向省城高等審判廳起訴各等語尋繹原奏是上訴案件無論已未設地方審判廳之處地方官絕對無受理之權

法條 已廢各級審判廳籌備事宜四

前法部奏定各省城商埠各級審判廳籌辦事宜第四條內開未設地方審判廳之府廳州縣依法遞控到省之案向歸臬司或發審局審理者俱應向省城高等審判廳起訴惟此項案件係專指依法遞控曾經該地方官判斷有案且未逾上訴期限者而言等語此項規定於已設高等審判廳後之縣判自應適用惟縣判在各該高等審判廳成立前者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自未便執此以相繩

自法院編制法頒行之後對於地方審判廳之判決應由該管高等審判廳受理控訴其由行政衙門受理上訴越權審判者其審判為無效

未經第一審正式判決之案件高等審判廳不得受理控訴

未經第一審正式判決者高等審判廳若遽行受理判決按之法院編制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高等審判廳之權限實有違背

法條 編制法二七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七條及補訂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條原訂京師高等審判廳之管轄區域雖僅限於京師內外城警廳所轄地而然至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司法區

四 上 二〇六

六 刑上 三〇三

二 抗 八

三 上 八

三 上 古四

二 上 五

五 抗 一〇〇

城分劃暫行章程頒行以後京師高等審判廳之管轄區域已改爲以順天府轄境爲其管轄區域是順天府境內之地方管轄案件自應以該廳爲第二審衙門

法條 司法區域分劃暫行章程二

高等分庭受理財產權上請求之控訴案件其訴訟物價額在一千元以上又未據該省高等審判廳囑託分庭審理而分庭所爲判決亦未經高等廳核定宣告則其判決與高等分庭管轄權限條例不符即係無管轄權之審判衙門所爲之裁判自難予以維持

法條 高等分庭管轄權限暫行條例

民事訴訟法律草案關於管轄各節業於民國元年四月初七日經大總統批准暫行援用依該草案第二條規定初級審判廳有第一審管轄權之案件當然至高等廳即屬終審其判決即時確定無再上告於大理院之餘地

凡初級審案件應以高等審判廳或都統署審判處爲終審故當事人對於此項案件如有上告應向該廳或該處爲之不得向本院聲明不服

法條 編制法二七審判處暫行規則四

民事訴訟法律草案事務管轄章第二條第一款經司法部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呈奉大總統批准修正凡民事訴訟金額或價額在千元以下者統以高等審判廳爲終審

民事訴訟法律草案事物管轄章第二條第一款經司法部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呈奉批准修正凡民事訴訟物金額或價額在千元以下者統以高等審判廳爲終審此項案件在批准通行之日起

凡訴訟物之金額或價額在千元以下者爲初級管轄案件概以高等審判廳爲終審衙門不得上訴於大理院至執行抗告案件雖無明文規定自應本於法院編制法第十九條第二款第二號及

第二十七條之精神准照辦理

對於高等審判廳所爲之終審裁判不准其再上訴於本院其關於再審及抗告之程序亦即至高

等廳爲終止對於該廳所爲此等之裁判當然不得再向本院聲明不服

初級案件執行之抗告外以高等廳爲終止

初級案件之再審及抗告亦以高等廳爲終止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三
抗	抗	上決	上決	抗	抗	抗
二	三	三	三	四	四	三

初級審案件應以高等審判廳爲終審無論終審已否判決均不得向本院有所聲請
為終止不問其已否判決

凡初級審案件應以高等審判廳爲終審無論終審已否判決均不得向本院有所聲請

第五章 大理院

解釋法令非私人所
得請求

私人團體不得向大
理院請求解釋法令

從前地方官受過之
案件上告於高等廳爲
終止者不得上告於大
理院

本院行使統一解釋法令之權係對於審檢衙門或其他國家機關之質問而爲解答至於私人或
其他非國家之公機關自不得擅行請求即有請求亦未便予以答復
對於本院請求解釋法令者以國家及地方之公機關爲限本院始予解答其以私人或團體名義
逕向本院爲此項請求者未便照答

民國元年四月七日大總統批准暫行援用之民事訴訟律草案關於管轄各節第二條初級審判
廳對於因金額或價額涉訟其數在三百元以下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又查前法部奏定各省
城商埠各級審判廳籌備事宜第四條管轄項下載凡未設審判廳之府廳州縣遞控到省之案應
向省城高等審判廳提起上訴由該廳按照前示法令關於管轄之規定應以本廳爲第二審者判
決之後許其照章向大理院上告應以本廳爲終審者判決時並宣告該案無上告於大理院之
權

法條 已廢各級審判廳籌備事宜四

民事訴訟非財產權上請求之案件概以本院爲終審故依高等分庭管轄權限條例無論該項案
件係以高等分庭或道署承審員爲第二審者均仍以本院爲終審
地方管轄案件以本院爲終審當事人就此等案件聲明上告應由本院受理

法條 編制法三六

修正管轄前高等廳
非判決千元以下案件
已於期內上訴及
經發還者不得再上
告於大理院

查現行民事訴訟律草案事物管轄章第二條第一款經司法部於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呈奉
批准修正通飭京外各廳處一體遵行在案該修正辦法內稱自通行文件到達之日起凡千元以
下控訴案件業經高等審判廳判決在上訴期間內上訴或由本院發還更審者仍准上告於大理
院等語據此而爲解釋是凡因財產權涉訟之案其金額或價額在千元以下者高等審判廳之第
二審判決雖在修正管轄辦法實行以前而當事人未於期間內聲明上訴且非由本院曾經受理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抗	三	上	六	六	抗
抗	三	上	六	六	抗
抗	三	上	六	六	抗
抗	三	上	六	六	抗

判決者則當事人對於該案即無復上訴於本院之權

大理院對於不服高等審判廳之決定或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有審判權

原告訴人對於第二審裁判聲明不服即與法院編制法所謂依法令而抗告之規定不符

法條 編制法三六

原告訴人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雖得對於縣知事之裁判聲明不服而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並無原告訴人對於第二審裁判聲明不服之規定乃竟聲明不服即與法院編制法所謂依法令而抗告之規定不符

法條 編制法三六

上旨大理院之案件高等審判廳無權審查其有無理由

本院特字第十二號通告囑託外省高等審判廳審查向院上告案件僅以不合上告期間及審級等事項之上告不合法者為限至上告有無理由本院於法既不能囑託原控訴審代為審理裁判原高等審判廳既認上告為合法而又以該廳所為第二審判決並未違法以決定駁回其上告其見解殊屬錯誤

本院除法官別有規定外職司訴訟終審凡訴訟案件未經第一審及第二審裁判來院呈訴者概不受理

本院為終審衙門凡民事案件非經第一審第二審審判後不得越級受理當事人自亦不得越級請求

本院為終審法院專司糾察第二審判決是否違法而無執行判決之職權

大理院無執行判決之權院不能受理法定職權外之聲請呈訴本院為終審法院以糾正高等審判廳所為第二審裁判之違法為專職若當事人就司法行政事項向本院聲請者本院依法不得受理

查本院為終審法院以糾正第二審審判衙門關於訴訟案件法律上之違誤為惟一之職掌若係普通司法行政事件則非本院所能予以處理

大理院不得處理督

通司法行政事務

七抗云	刑抗齒	三上九七	三呈酉	六聲	四聲呈	六聲	六聲
				六	三	三	六
				六	三	三	六

對於大連院之裁判
不得更行抗告
大連院發還更審之
案下級審不得違背
其法令上之意見

更審之裁判必以上
告審法令上之意見
為基礎以爲裁判見

訴訟案件一經本院裁判即屬確定不得再依抗告程序聲明不服
法院編制法第四十五條大連院及分院割付下級審判廳對於該案不得違
背該院法令上之意見等語是凡本院就發還各高等審判廳更爲審判之案件所表示關於訴訟
法或實體法上之見解該高等審判廳自應受其拘束否則即屬違法

法條 編制法四五

凡上告審判衙門當廢棄控訴審判決時若係將該事件發還原審判衙門使再爲審判者則其被
發還之審判衙門自當爲上告審判衙門法律上之意見所羈束故必以該意見爲基礎而裁判之
是爲至當不易之理

法條 編制法四五

第六章 司法年度及分配事務

第七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諭知判決必須當庭
宣告

法院編制法第五十五條判決之宣告應公開法庭行之是凡諭知判決無論當事人遙傳到庭聽
判與否必將判決開庭宣告方爲合法

法條 編制法五五

維持法庭秩序爲審
判長之職權非當事
人所得據以請求

法院編制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乃審判官依同法第五十七條所有維持法庭
秩序之職權故訴訟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法庭之言語舉動有不當者審判官酌量情形自當依
法辦理而要非相對人所得據以請求

法條 編制法五七、六一、六四

第八章 審判衙門之用語

第九章 判斷之評議及決議

第十章 庭丁

第十一章 檢察廳

檢察官發見犯罪不
待告發即得起訴

刑事案件被告及
及被告有上訴權

查現在刑事訴訟已實行國家訴追主義果係發見犯罪檢察官得徑行起訴何待告發
法條 編制法九〇

查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第一款之規定已採用國家訴追犯罪主義故在已設審判廳即該法已完全實施之地方對於犯罪提起公訴其權專屬於檢察官至於上訴除已屬檢察官職務外認被告人對於不利益之裁判亦得享有此權皆所以重公益也

試辦章程五〇、五九編制法九〇

審判廳管轄之案件
被害人僅得爲原告及提起附帶私訴者
無關涉之人則僅得告發

查審判廳審理刑事案件已採用國家訴追主義故犯罪之審判論原則必待起訴而提起公訴其權全屬於檢察官至於控訴及上告除屬檢察官職務外并認被告人對於不利益之裁判亦得享此權若被害人關於刑事得告訴於檢察官司法警察官而關於私權上所受損害等事亦得在審判衙門附隨於刑事案件爲附帶私訴其於事件無關涉之人則僅得爲告發而概不能向審判衙門徑行起訴更不能對於初審第二審所爲之判決聲明不服而爲控訴或上告現在凡設審檢廳之地方即爲現行法院編制法效力已經完全實行之地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第一款之規定即不外確定國家訴追制度實與前法部所訂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條第五十九條規定以被害人爲刑事原告之意略有抵觸然該章程頒布在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而法院編制法則於前清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行即謂二者名稱不同要皆屬之奏定而以後法勝前法之公例律之則法院編制法自應有優越之效力

刑事上訴權係屬於

二 刑上 四〇

二 刑抗 四

二 刑抗 三

二 刑上 二〇

三 刑上 六

官檢察外被害人對於不利益之裁判亦得享有至被害人對於審判處之判決不能對於犯罪提出公訴且對於審判處之刑事判決更不能有上訴權

起公訴其權專屬於檢察官至控訴及上告除屬檢察官職務外並認被害人對於不利益之裁判亦得享有此權若被害人關於刑事有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告訴之權決不能對於犯罪提起公訴且對於審判處之刑事判決更不能有上訴權

法條編制法九

學習推事行代理推事之職務者得參與審判

第十一章 推事及檢察官之任用

學習推事行代理推事之職務者即有審理之職權其所為之判決有效

第十三章 書記官及繙譯官

第十四章 承發吏

第十六章 司法行政之輔助

審判遲延得請監督
衙門飭催

審判進行之遲延上級審衙門無從干預

當事人如因審判衙門進行延滯聲請從速審判者得詳敍理由徑自呈催倘承審官無相當之理由故意擱置不子審判者查其已具備聲請拒却之要件固得依法聲請拒却該承審官而該當事人仍可向各該衙門及該管監督衙門之長官請予飭催惟不得向上級審判衙門為抗告審判衙門審判案件自以公平迅速為職務上應盡之責任惟現行法上上級審判衙門僅有撤銷或更改下級審審判之職權其訴訟進行之遲延則應由司法行政監督長官司之審判衙門實屬無從干預

因第一審延宕不予判決等情聲明抗告者在當事人雖襲用抗告名稱實則為人民向監督司向該管監督司法行政長官請認爲行政長官審訴之件毋庸上級審審判之件應認爲當事人不得請上級衙門飭下級審從速裁判

四上 一〇三

二抗 罷

三呈 八

三上 表

四 麗 一六

裁判

執行衙門違反職務者應向監督長官請予督飭辦理
執行衙門違反職務者應向監督長官請予督飭辦理
執行衙門違反職務者應向監督長官請予督飭辦理
執行衙門違反職務者應向監督長官請予督飭辦理

執行衙門違反職務不為照約執行或故為與原確定判決內容相反之執行或延不執行者當事人可逕向監督長官即該管高等審判廳長及司法總長請予督飭依法辦理
按關係執行衙門職務上之監督(如遲延不子執行等是)與糾正執行衙門之裁斷本係判然兩事職務上之監督權因應屬於上級司法行政長官而糾正執行衙門之裁斷則為上級審判衙門職權範圍內之事當事人對於執行衙門之裁斷有所不服仍應按照通常上訴程序辦理

國籍法

附國籍法施行細則

父為中國人者其子
無論生於何地皆為
中國人

國籍法（附國籍法施行細則）

我國國籍向採血統主義出生時父為中國人者無論其出生地為中國抑為外國且無論依出生地法是否取得外國國籍在我國仍一律視為中國人至前清國籍條例施行細則載本條例施行以前中國人有因生長久居外國者如其人仍願屬中國國籍一體視為仍屬中國國籍（同施行細則第七條）而現行國籍法施行規則內則無此規定自血統主義論之該規定要不外表明凡中國人生於外國者苟非更經出籍程序即不喪失中國國籍質言之即一種注意之規定現行國籍法施行細則內未設此條文者以其為當然之理無規定之必要也

中國人之歸化外國中國國家固不加禁阻然非得國家特別許可終不喪失其中國國籍前清頒行之國籍條例即以明文規定此旨現行國籍法因之惟前清國籍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同條例施行以前中國人有並未批准出籍而入外國國籍者若而居外國嗣後至中國時應於所至第一口岸呈明該管國領事由該管國領事據呈照會中國地方官聲明於某年月日已入某國國籍若居中國通商口岸租界內者應於一年以內呈明中國地方官照會該管國領事查明於某年月日已入該國國籍始生出籍之效力（同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條）而現行國籍法施行規則則定為凡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入外國國籍並未依前國籍條例及施行細則呈明者須由現住該地之該管長官呈報內務總長經其許可

法條 國籍法施行細則一



行政訴訟法

地主請撥廟產充學款並非有意侵損廟產藉行政處分爲不法行爲之手段者按之約法第
四十五條平政院編制令第一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及訴願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不得對
或訴願行政訴訟

行政訴訟法

寺產經施主呈請撥充學款並非有意侵損廟產藉行政處分爲不法行爲之手段者按之約法第
四十五條平政院編制令第一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及訴願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不得對
於被告提起民事訴訟

法條 約法四五行政訴訟法一訴願法一至四



訴願法

施主請撥學產充學款並非有意侵損廟產者應即訴願或行訴訟

訴願法

寺產經施主呈請撥充學款並非有意侵損廟產藉行政處分爲不法行爲之手段者按之約法第四十五條平政院編制令第一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及訴願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不得對

於被告提起民事訴訟
法條一約法四五行政訴訟一訴願法一至四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不解通常文義者不
得識字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五條所謂不識文字者自係於通常表示意思之文字不能知其意義之謂並非專指目不識丁者而言故凡僅能自寫姓名年籍數字或諺讀書狀數語而通常文義茫然不知者即為法律所規定之不識文字不得認其有省議會議員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法條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五

按現行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七條投票所啟閉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為準逾限不得入內之規定是在法定時間以內選舉人當然可隨時入所投票選舉監督即無無故宣告中止投票

不准選舉人入所之理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三七

抽簽方法於當選票數相同時適用之其票數相同與否在通常選舉應將該屆選舉中該區所投票之當選票數適法計算乃能定之故如因該機關之處分致令真正相同票數或損或益轉處於不同之列者即不得謂有適法之計算仍得依法定程序糾正之使得其真正相同之票數否則抽

簽之方法又何由適法舉行

接省議會議員選舉訴訟因初選起訴者能否於上訴高等審判廳經其裁判之後復向本院聲明上訴在現行法上雖無何等明文惟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條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為得自選舉日起初選於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訴覆選於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起訴第九十三條選舉訴訟事件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審判之各等語既嚴限起訴權行使之期間復明示選舉訴訟之應儘先審判其於覆選訴訟復規定逕向高等審判廳起訴則立法之意顯係限制二審即行確定以期速結允徵以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三條關於選舉訴訟之規定初選於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訴復選於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起訴亦與上開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條之法文相同而同法則於另條置有規定揭明其上訴初選以高等審判廳為終審之旨二者事同一律是省議會議員選舉之因初選涉訟上訴者亦當然解釋

七上 三三
七上 三三

二上 三

七上 二元

審理選舉訴訟不能
使投票人陳述所舉
之人

為上訴至高等審判庭即為終審不得復上訴於本院

省議會議員之選舉據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係用無記名投票法不令各投票人負擔陳述所舉何人之義務即所以保持其選舉之自由原投票之人縱令一一傳到質訊自亦難

認其事後之陳述為真實

法條 省議會議員舉選法四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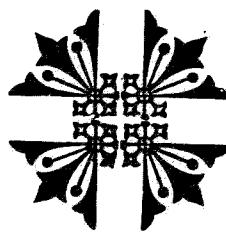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投票開票可於同日
舉行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接修正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並非關於開票日期之規定而依該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關於開票事項本細則所未規定者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接之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亦並無禁止投票開票同在一日之明文本案上告人等主張投票之日不得即行開票於法實嫌無據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七、二九



管
理
寺
廟
條
例

公廟可認爲法人

廟產之性質原不一致公廟固可認爲財團法人而若由私人或特定團體出資創設其支配權仍存留於出資人者則該廟產僅得認爲該私人或團體財產之一部(即僅爲所有權之標的物)而不能有獨立之人格

私設佛堂並非公有

私人建立之佛堂與由公衆捐集而爲地方公有者截然兩事不能謂凡屬寺廟即應推定爲地方之公有產

私廟乃私家獨立創設之寺廟

管理寺廟條例所謂私廟者指私家獨立創設之寺廟而言

法條 管理寺廟條例一

查現行管理寺廟條例第九條第二項稱住持之傳繼從其習慣第三項稱住持之傳繼須向該管地方官稟請註冊第二十三條稱各寺廟僧道或住持不守教規該管地方官得申諫或撤退之其情節較重者並得加以相當處分但關於民刑事件仍由司法官署依法處斷第二十四條凡寺廟住持違背管理之義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申諫或撤退之等語據上各規定除第二十三條內關於但書之部分應歸入司法範圍由司法衙門受理審判外其餘事項概屬於行政處分對於各該處分縱有不服祇能逕向上級行政衙門訴願或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司法衙門概不受理

法條 管理寺廟條例九、二三、二四

管理寺廟條例第十條寺廟財產不得抵押或處分之但爲充公益事項必要需用稟請該管地方官核准者不在此限等語則係於原有處分權之人(即原施主或其承繼人及住持僧道)處分寺廟財產時加以限制並爲行政上之便利認地方官有監督之權故地方官對於有處分權人之稟請所爲許可與否之處置固屬行政處分而關於該廟產之是否私有原施主或住持之身分及其處分之曾經同意與否在稟請處分之人與僧道間有所爭執或因管理用益等事涉訟者仍屬民事訴訟應由司法衙門予以受理審判而關於此項審判之上訴該管上級審衙門自亦不得諉爲行政事項予以駁斥

法條 管理寺廟條例一〇

僧人之師徒關係原以恩義爲結合基礎故徒之於師若係忘恩負義確有實據者其師自得解除得解除關係

寺廟財產之抵押處分須爲公益之需並經地方官核准

管理寺廟條例第十條規定寺廟財產不得抵押或處分之但爲充公益事項必要之需用稟經該管地方官核准者不在此限第十一條規定寺廟財產不得藉端侵佔至所稱寺廟則該條例第一

條有明文列舉

法條 管理寺廟條例一〇、一一

國家以法令指撥廟產無庸更問施主意

公立寺廟之財產經施主以一定目的捐助之後其所有權即不屬於原施主而屬於寺廟若以施主捐助財產供其他目的之用固應得施主之同意然經國家以一般法令指撥一定廟產以充某項用途者則固毋庸更問施主之意思前清光緒末年部章准提廟產租穀七成以充辦學經費該章程係屬強行法令性質原非施主所能反抗且該章程係定以某屬廟產卽辦某屬學堂則他屬之施主亦不能爭提隔屬之產以供本屬之用

酌提廟產興辦學堂乃前清末季部定辦法此項辦法在民國二年六月二十日內務部寺院管理暫行規則公布以前尚繼續有效此徵之民國二年教育部致內務部函稱興辦學校酌提廟產已爲通行辦法此次貴部頒布寺院管理規程其施行期限自以公布日爲始未便任聽追溯既往及民國二年十月山東民政長致內務部教育部電稱東省廟產酌提興學七八年於茲擬自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凡已經立案併留有住持贍養者其餘提產不得率請追還並內務部覆山東民政長電稱寺院管理規則之效力隨公布時期發生廟產酌提興學本出自舊時法令接之不溯既往之原則自不能率請追回各等語毫無可疑者也

法條 已廢寺院管理暫行規則

查民國四年八月七日內務部呈大總統文內稱清季及軍興之際提用廟產於本部寺院管理規則公布以前事實業經解決並非懸案未結者在當時之提撥雖出自權宜而法令之施行固未容得再爭

得再爭
已判結者不

五上 三三

六上 三三

四上 二〇九

四上 三三

四上 二四〇

寺院管理暫行規則
公布以前廟產之處
官允許而無效地力
分不僅因未經地力

移轉自當不溯既往裁清舊案等語所謂事實業經解決權利早已移轉不溯既往裁清舊案云者即在寺院管理規則公布（民國二年六月二十日）以前其事件未經起訴（或提起行政訴訟或訴願）或已起訴而業經裁判終結確定在案者即不許其重行爭執之謂

現行管理寺廟條例寺廟住持僧道或其他人等對於寺廟所有產業非經該管地方官准許固不得擅爲捐助或提充公益事項之行爲惟依民國四年八月十日大總統申令內開（上略）其在該部寺廟管理規則公布以前事實業經解決權利早已移轉自當不溯既往裁清舊案（下略）等語則凡捐助或提撥廟產之行爲如係在民國二年六月二十日內務部寺院管理暫行規則公布以前自應視事實會否解決權利是否移轉爲其效力存在與否之判斷而不能僅因當時未經該管地方官准許概行否認爲有效

民國四年八月間大總統申令內開寺廟財產責成該管官署切實保護（中略）其在該部（指內務部）寺廟管理規則未公布以前事實業經解決權利早已移轉自當不溯既往裁清舊案等語所謂權利早已移轉者承上文事實業經解決而言其事實上權利業已移轉者則無論當年移轉權利之實際果否合法一律作爲舊案不予追溯

事實上權利已移轉
者不論是否合法不得再爭
私廟產有特約或規
約外原建主得自由處分

寺廟及廟產由施主捐助者與僧人自置之私產不同即凡公廟（與管理寺廟條例第一條第一項相當者）廟產住持不能反乎原施主所定目的自由處分原施主自應有監督之權至私家獨力建設確與管理寺廟條例第一條第二項相當者其處分寺產原建主自有自由之權除建立當時或其後與所用住持有特別約定或早定有規約者外更無庸取得住持同意請官准許尤非局外所能干涉

查寺院管理暫行規則第二條寺院財產管理由其住持主之至住持不能親自管理時能否委託他人代爲管理該規則雖無詳細規定然就該規則全體觀之除關於寺院財產之變賣抵押贈與對於住持者有第四條之制限外關於管理既無何等限制之明文自應認有委人代管之權

寺院管理規則第四條雖有住持及其他關係人非經行政長官許可不得將寺廟財產變賣抵押之規定然此項規則係爲行政上便利起見對於行政長官明定其應有之職權而非對於住持及住持及關係人惟實

慣條理所許者始有
處分廟產權

寺院管理規則頒行
前之處分不須管廳行
許可

行政處分非聲請人
藉以爲侵權行爲者
司法衙門不得受理
亦屬有效

其他關係人界以處分廟產之全權故該條之處分仍應以習慣法則及條理上可認爲有處分權者爲限
內務部寺院管理規則未頒布以前各寺院住持處分寺產雖不必經官廳許可而不可不經重要施主之同意蓋以廟產既係施主以一定之目的所捐助住持僅有管理之責並無擅自處分之權故也
行政官署以行政處分許原施主後人聲請將寺產撥充學款如非該原施主後人有意侵損廟產藉行政處分爲侵害他人之手段者自不得由司法衙門受理裁判
寺院產業由施主捐助者即爲公產該寺院住持對於此種產業卽不能任意處分苟因特別事故必欲處分亦應得施主全體之同意如施主存在不明未能得全體同意則應得多數施主之同意雖民國二年六月二十日公布寺院管理規則有先得該省行政長官許可之規定然若於事後該行政長官認爲正當予以許可亦得認爲有效

四 上 六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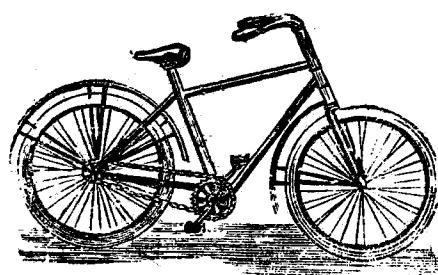
四 上 九九
六 上 大畜

著
作
權
法

著作權法

查著作權律第四十條關於罰款規定凡假冒他人之著作科以四十元以上四百元以下之罰金知情代爲出售者罰與假冒同而第四十一條關於賠償責任則僅規定因假冒侵損他人著作權者應將被損者所失之利益責令假冒者賠償至知情代售之人應否負責並未提及自不能不求諸解釋本院以爲該條規定係屬例示性質毫無限制之意其理由有二（一）著作權律稱侵損著作權實包含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等條處罰之行爲而言該律所定賠償責任既祇假冒他人著作權者之一種而於第四十五條數人合著時請求賠償之規定及第四十六條先禁發行之規定均汎稱侵損著作權等語則法律之意於民事性質行爲亦顯然以假冒爲最著之例用以代表其餘實屬了無可疑（二）按照民事一般條理以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負賠償之責惟法律有明文免除或減小責任範圍者不在此限關於知情代售假冒之著作法律既無免責之條亦無除外之理法院即不能遽排斥通法而不予適用由是觀之則知情代售者自應負民事上之責任與假冒者不能有異

法條 已廢著作權律四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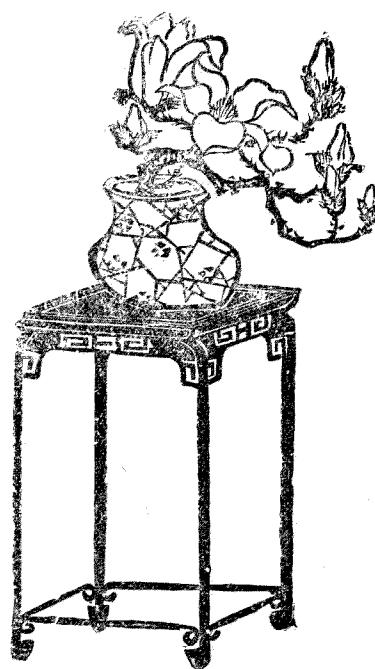


特
許
法

秘製藥方係屬專門技術之一種亦即專賣特許之性質

特許法

秘製藥方係屬專門技術之一種亦即專賣特許之性質



商
標
法

商標法

商標是否假冒以
其主要識別力爲斷
異之外觀附屬部分
縱有類似亦不爲假
冒

商標爲商品之標識使用商標所以必認爲權利者無非欲普通一般人願購自己商品之人不因他人之冒用（僞造）或跡近假冒（類似）致生誤認而被其攘奪利益則認定他人之商品是否有冒用或跡近假冒之情形即應以普通一般人之識別力爲基礎至普通一般人之於事物究係如何識別據吾人經驗上之法則觀察之識別之成立及變更要以事物足惹人注意之主要部分爲準故苟有兩商標於此就其主要部分分別觀察顯有殊異之外觀足使人一見瞭然不致發生誤認者則其附屬部分縱有形跡類似之處亦斷不至招人之混同即毋庸認甲商標之於乙商標有跡近假冒之弊而慮其利益之或被攘奪

商標之識別以主要部分爲準

凡商標之有無冒用或跡近假冒（類似）之情形應以兩商標之主要部分其外觀是否殊異不致生一般普通人之誤認爲準

商標之構成部分孰爲主要應就各個情形觀察認定

商標主要部分之認定應就各個情形觀察

隔離觀察兩個商標之異同自應就各該易於認識之主要部分觀察

聯合商標中有與甲商標相類似者不必亦類似於乙商標故一造之商標縱與他造聯合商標中之某商標相類而亦未必即類似於其他之商標法律上自無推定之可言

爲全相類似亦不得推定

因故意過失使用類似商標者負賠償之責

商標權非所以禁止他人製造販賣同品質或同用途之物

商標權乃所以保護有特別標識之商品之利益並非禁止他人製造販賣同品質或同用途之物品以絕競爭之途且即令他人以攘奪利益之意思欲用一跡近假冒之商標而其所用之商標若客觀的並不能招致普通一般人之誤認者即當然不在應行禁止之列

六 上 二四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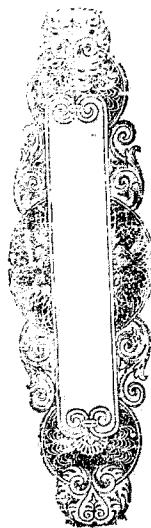
七 上 二三一

七 上

七 上

七 上 二三一

六 上 二四四



礦業條例

土地所有人亦須領有執照始為礦業權

錫礦由呈報在先者
取得礦業權

關於礦業所生事項苟其事項發生在礦業條例公布以前自當依前清修改礦務正附章程以爲處斷之準則查該章程內關於採礦權者雖無明文規定但依前後法文觀察自當指依法領有執照而現實採礦者而言至其土地所有人雖可於他人未領照採掘之前向官署呈請領照開採然一旦將其土地租賃於人任其領照繼續採取礦物則固不論該土地所有人曾否自行採取在礦業法上終不過認有業主地位此自然之理也

按清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十三日奏准次年二月十三日施行之礦務正章第十一款載明礦質分三類錫礦屬於丙類第二十二款載凡欲請辦乙丙字下所載之礦質者必須先行具稟該省總局請領辦礦執照方准開採第三十四款載凡稟請礦地准其先請先得（惟乙字各礦業主得儘先開採）又按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教令三十四號公布施行之礦業條例第六條載明礦質分三類錫礦屬於第一類第八條載第六條所載各種礦質並其廢礦礦滓非經農商部總長或礦務監督署長核准不得採採第九條載第六條第一類礦質無論地面業主與非地面業主應以呈請礦業在先者有優先取得礦業權之權第二十一條載礦業權除繼承讓與滯納處分及強制執行外不得爲權利之目的第一百七條載自本條例公布日起以六個月爲限凡從前業經領照之礦須依本條例呈請註冊本案兩造爭執之礦產屬於礦務正章第十一項丙字及礦業條例第六條第一類之錫礦其有無礦業權自應視兩造於礦務正章施行後曾否領有辦礦執照及於礦業條例施行後曾否呈請農商總長或礦務監督署署長核准註冊爲斷如果會有一造領有執照或呈經核准註冊合法取得礦業權即應判由該造開採如兩造均未呈經核准即皆無開採之權審判衙門自不得不爲駁回原告請求之裁判

前清頒行之礦務正章第三十四款酌定業主自開辦法內載凡稟請礦地准其先請先得但第十款乙字所載各礦質若在民地其業主自願開辦應准業主儘先開採等語又查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教令三十四號公布礦業條例第九條載第六條第一款礦質無論地面業主與非地面業

礦業條例

三 上 五六

四 上 三三九

錫礦由呈報在先者
取得礦業權

礦業權人有使用他人土地之權

退股註冊之規定不涉及既往適用

礦業權人有使用他土地之權

主嫌以呈報請領在先有優先取得礦業之權兩造所爭礦山原審認為錄礦務正章列入第十
一款丙字內礦業條例列入第一條第一類自應以稟報先後斷定是否優先得礦業權
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不能拒絕其使用
礦業條例雖有合辦礦業權者之退股非經註冊不生效力之規定但該條例之頒布係在民國三
年三月業經載明自公布日施行則在該法施行以前之退股自難以其不向官署聲明註冊即謂
其退股無效

現行礦業條例探礦或採礦之礦業權乃本於行政處分特許之一種權利不但非私人所能設定
並非司法機關所能以裁判創設或取銷故當事人間如因此種特許權利之誰屬有所爭執時審
判衙門即應根據行政處分之內容為之裁判

森
林
法

森林竊盜臨時行強
仍論刑律上強盜罪

森林法

查森林法第二十一條係對於森林竊盜特別從輕處罰之規定乃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之特別法若竊盜事後行強該法既無明文規定則依特別法無明文仍從普通法之原則當然適用刑律

第三百七十一條分別論罪

法條 森林法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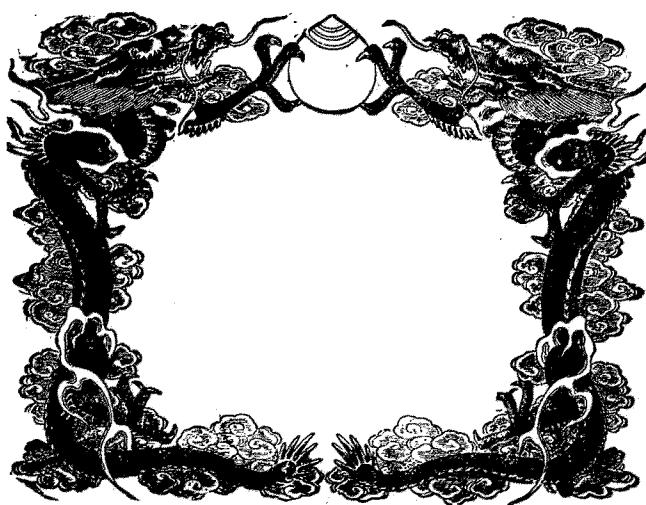


證券交易所法

證券交易所法

凡為便利買賣平準市價所設交易之市場稱為交易所，交易所之設立係由商民稟經官廳核准，即為該所之經紀人，對於在該所為買賣當事人，即可照買賣分量或價格抽定例之經手費歸經紀人所利得，此為一般之所同，而亦現行證券交易所法所明認之定則也。

法條 證券交易法二八



公

契稅條例

附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契稅條例（附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契稅條例及契稅施行細則關於處罰之規定其性質雖屬特別刑法之一種惟依該細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凡違犯該細則及契稅條例而應科罰金者得由各征稅官署逕行核定故縣知事依據契稅條例所為之罰金處分雖適用決定程式有類於司法衙門之裁判要仍係以征稅官署職權所為之處分不能認為司法裁判

法條 契稅條例施行細則一五、一六

